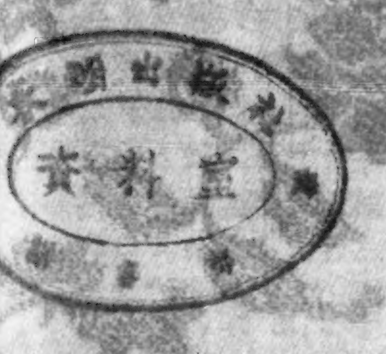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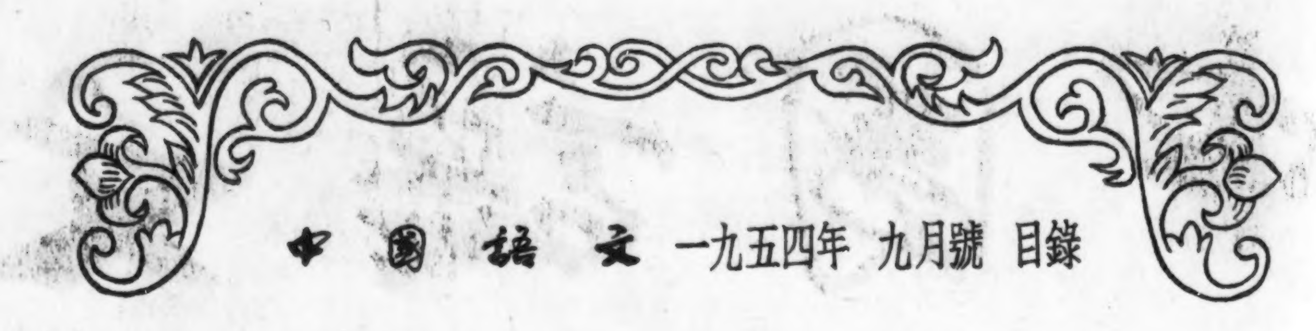
中國語文

一九五四年　　九月號



27

中國語文雜誌社編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中國語文 一九五四年 九月號 目錄

信箱

慶祝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開幕，爲準備逐步實現文字改革而奮鬥！

韋 慤

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已於九月十五日在首都北京開幕了。全國人民正爲着這件大喜事而歡欣鼓舞！

人民代表大會制度是人民民主的基本制度，是我國人民當家作主的制度。它是老解放區的人民民主傳統的發展，同時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人民民主制度的鞏固和提高。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是在普選的基礎上，由省、市人民代表大會和其他選舉單位選舉出來的。我國的選舉制度是眞正民主的選舉制度，除了極少數有精神病和依照法律被剝奪了選舉權的人們，凡年滿十八歲的公民，不分民族、種族、性別、職業、社會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財產狀況、居住期限、都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這次參加了基層選舉的有兩萬萬七千八百零九萬三千一百人，佔登記選民總數的百分之八十五點八八，共選出了五百六十六萬九千一百四十四名各基層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這樣多選民參加了基層選舉並選出了這許多代表，是我國歷史上從來沒有過的事情。在這樣廣泛的基礎上並在最民主的情況下選舉出來的代表，是能够代表人民的意志的。同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都要受原選舉單位和選民的監督，並且原選舉單位和選民有權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隨時撤換自己選出來的代表，這就保證着每個代表必須依照人民的意志辦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有極廣泛的權力。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就要通過我國的第一個憲法，制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國務院、法院、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的組織法，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決定國務院總理、副總理、各部部長、各委員會主任、國務院秘書長的人選，選舉最高人民法院院長、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和通過其他重要決議。

全國普選的完成、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召開、最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開幕和憲法的公佈是我國人民一百多年來、特別是這三十三年來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所獲得的革命勝利的果實，同時標誌着人民民主制度進一步的發展、鞏固和提高。我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和毛主席的領導下已經獲得了公民的一切權利，承担了公民的神聖義務和當家作主了。這是多麼値得歡欣鼓舞的大喜事！

我國人民雖然已經當家作主，但人民中還有部分不會使用祖國文字，這是一個很大的缺憾。文字是表達思想和交流思想的工具，對於民主權利的運用，有直接關係。不懂文字的人們不能用文字來表達思想和跟別人交流思想，又不能够閱讀文件和書報，這就使運用民主權利受到一定的限制。文字又是掌握文化不可缺少的武器。沒有文化就很難把科學和技術的水平提高，因而使建設社會主義的工作受到一定的限制。因此，使文盲和半文盲能够迅速地使用祖國文字是一項十分重要的政治任務。

部分人民，特別是勞動人民，不會使用祖國文字是他們解放前長期被剝奪了受教育權利的結果。解放後勞動人民已有受教育的機會，並且這種機會將繼續增加。憲法規定公民有受教育的權利並加以保證。將來所有公民都能够使用祖國文字，那是不成問題的。

使文盲和半文盲能够迅速地使用祖國文字，必須正視一個重要的事實，就是漢字難寫、

難認、難記。主要的原因是漢字筆畫的結合變化很多，而且筆畫不代表音素。因此，學漢字的人們必須學習每個漢字的特殊結構和它的讀音。拼音文字就不同：學習拼音文字的人只要學會幾十個字母的寫法和發音，就能够在這個基礎上學習把要講的話拼寫出來和學習閱讀。跟拼音文字比較，學習漢字就困難得多了。此外，漢字在查字典、排字、打字、打電報、編目錄等方面都很不方便。

爲了使我國文字能够更有效地爲表達思想和交流思想服務，爲了使我國文字更容易爲勞動人民和新的一代所掌握，把現在用漢字寫出來的文字改變爲拼音文字，是非常必要的。一九四〇年毛主席在《新民主主義論》中指出："文字必須在一定條件下加以改革，言語必須接近民衆……"。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爲了使文字改革能够有領導地，有計劃地進行，中央人民政府在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之下設立了"中國文字改革研究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成立後，進行着兩項主要工作：(1) 整理和簡化漢字；(2) 研究和擬訂中國拼音文字方案。現在整理和簡化漢字的初稿快要完成，拼音文字方案正在擬訂。

中國文字是一定要改革的，並且已經確定把現在用漢字寫出來的文字改變爲拼音文字。這樣一個重大的改革是與每個人都有密切關係的。現在還有些人對文字改革不大了解，以致發生懷疑。我想把一些有關問題簡單地說明一下，也許會有幫助的。

懷疑文字改革的人們往往說：漢字是單音的而且有許多同音的字；如果把一個一個漢字用拼音字母拼寫出來，就會使同音字太多，很難區別出來。解答這個問題，首先應該指出，拼音文字並不把一個一個漢字孤立地拼寫出來，也不拼寫文言（個別詞句例外）。拼音文字所拼寫的是口語用的詞和句子。同時應該指出，漢字是構成詞的單位。詞可以由一個至幾個字構成的。因此，漢語的詞不是統統單音的。這樣同音混淆的可能性就減少了。當然同音詞還存在着。每種文字都有同音詞，漢語也是一樣。解決漢語同音詞的問題主要靠兩個辦法：第一是文字口語化；第二是詞的連寫。在必要的時候，我們還可以把詞的聲調用符號來標明。此外，我們可以把若干同音詞用不同的拼寫方法加以區別。

懷疑文字改革的人們又說：我國方言很多，改用拼音文字究竟以哪個地方的語言爲拼寫的標準？如果各地方言都拼寫成爲文字，豈不是弄到文字不統一嗎？解答這個問題，首先要指出，漢民族已有民族共同語，這就是全國大多數人說的普通話。普通話的語彙和語法基本上是相同的，儘管語音還有不同程度的差別。"五四"運動以來我們所寫的白話文就是依照普通話的語彙和語法來寫的。語音的差別也有一定的規律。現在北京普通話（以北京音爲標準的普通話）事實上已取得了標準語的地位，剩下來只是若干語音的調整問題。這樣看來，我們已經有標準語來拼寫全國統一的拼音文字了。我們首先要做到拼寫的統一。語音的統一是要慢慢來的。拼音文字的推行將會加速語音的統一，那是可以預先肯定的。

照上面所說，把漢語拼寫爲拼音文字是可以行得通的。但是擺在我們的面前，還有許多工作要做。中國文字改革研究委員會正在進行着各項準備工作。整理和簡化漢字的方案確定後，我們要做簡體字的銅模，用來排印教科書、報紙、雜誌和其他常用的書。爲了使全國人民對文字改革有思想上的準備，我們要好好地宣傳改用拼音文字的必要性和可能性。我們要提倡文字的橫寫和橫排，以便利將來拼音文字的推行。爲着同樣的理由，我們要有準備地推動詞的連寫。拼音方案確定後，我們要先做拼寫試驗，然後有重點地逐步推行拼音文字。我們還要編印拼音詞典，有重點地、有計劃地用拼音文字來翻譯原來用漢字寫成的政治、經濟、文藝、科學的重要著作和文件。

我們將要用拼音文字來代替現行的漢字，這是肯定的。這個改革將是簡化了的漢字與拼音文字並用而逐步過渡到完全使用拼音文字的過程。自從"五四"運動以來，用普通話寫出來的白話文已爲拼音文字打下了良好的基礎。同時幾十年來，特別是最近三十多年來的拼音文字運動，又給我們積累了寶貴的經驗。因此，在中國共產黨和毛主席的領導下，我們有充分信心來逐步完成文字改革的工作。

從人民代表大會看到全民語言的發展

林漢達

記得民國初年聽到有些熱心於語文工作的人們說，大清帝國改爲中華民國，有了中華民國，就有參議院，後來還有衆議院，這些議院的代表要從全國各省各地選出。這一來問題可大了，全國來自東西南北的這許多代表別說各人說他自己的方言，沒法兒開會，就算都能說幾句藍青官話，字音大有出入，彼此沒法兒了解。據說，因此，必須先注意讀音統一，於是民國元年就成立了一個讀音統一會，後來在讀音統一的基礎上，發動了一個所謂國語統一運動。

哪兒知道在反動統治底下，不但參議院、衆議院、國會、國民代表大會這些舊民主主義的政治制度不能實現，就是所謂"讀音統一""國語統一"以及注音字母、國語羅馬字等也只是曇花一現地過去了，政府部門壓根兒沒把它當作一件事情來辦。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前夕，就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代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現在又召開了中國有史以來眞正由人民自己的代表組成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還要莊嚴地通過中國人民自己的第一個憲法。在這次空前的人民代表大會上，我們看到了來自全國各省各地的代表。除了少數民族的代表以外，漢族代表說的當然是漢語。這種漢語，你叫它北方的普通話也好，南腔北調的藍青官話也好，南北通行的書面語的讀音也好，反正，不用翻譯，基本上彼此都能聽得懂。說純粹北京話的或者依照標準音發音的代表並不多，但是來自各地區的漢族代表所說的漢語能使漢族的代表基本上都聽得懂，這樣的漢語不是漢民族的共同語是什麽呐？

大家都承認漢民族已經是個民族，而不是還在民族形成過程中的部族，那麽也應當承認漢民族的共同語是已經形成了的，因爲民族共同語是形成一個民族的條件之一。斯大林說，"沒有全社會都懂得的語言，沒有社會組成員共同的語言，社會便會停止生產，便會崩潰，便會無法繼續生存。"（《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人民出版社，第21頁。）如果說，一個不斷地改進生產，創造了高度文化的民族到現在還沒有一種民族共同語，這是不可想像的，也是說不通的。因此，我認爲漢民族的共同語實際上早已形成了。

各地代表們所說的漢語，只能使別的地區的代表基本上都能彼此懂得，有時還得用別的詞兒來解釋他所說的某一個詞兒，有時還得打個折扣。折扣有大有小，一般說來，哪一位代表說的話，能够接近北京話（北京土話不算）多一點兒的，折扣就少一點兒。這就證明，我們現在所用的民族共同語是以北京話爲基礎的，但是規範化或者說標準化的程度還不够。因爲漢語各種方言的基本詞彙跟語法都大體相同，這些我暫且不談，現在我想舉幾個例子來說明某些詞兒的普遍性和地域性。比如說，我說"取燈兒"，有人不懂，我說"自來火"，還不懂，我說"洋火""火柴"，人家就懂了。"紙烟""捲烟""烟捲兒""香烟"這些詞兒當中只要有一個詞兒說出來，使多數不同方言區域的人聽得懂，這個詞兒就可算是共同詞兒。如果在"取燈兒""自來火""洋火""火柴"這些詞兒當中在教學上和書報中加了工，選定一個作爲規範化的詞兒來使用，這個詞兒就可算是標準詞兒。自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公佈以來，全國各地區的人民全都熱烈地、認眞地進行了討論、學習，同時也就接受了並且在說話中使用了一大批規範化了的詞兒和句型。這就是促進全民語言發展的一個具體例子。

我把規範化的、統一的詞兒（當然統一的詞兒還應當允許有一定數量的同義詞兒）稱爲標準詞兒。大家都採用標準詞兒寫東西或者演講，那麽民族共同語的標準化就能加速完成。這裏面所用的詞兒不論用方塊漢字寫或者用拼音字寫，都應當是定型化的（也就是規範化的），但是這些詞兒的發音，尤其是聲調，不可能一下子全國都能一致。那怎麽辦呐？不能一下子全國一致是不是永遠不能一致呐？我認爲在事實上既然哪一個代表說的話越是接近北京話，各地（除了說話的本地人以外）聽得懂的人就越多，那麽在原則上就應當拿北京音作爲標準，但是原則性必須跟靈活性相結合。因此，我們當然不要求全國的漢語區馬上都能使用標準音，可是要利用各種條件，或者創造條件，逐步做到依照標準音來教學。

以上很簡單地想說明幾個要點，就是：

1、漢民族的共同語實際上早已形成；

2、漢民族的共同語是以北京話爲基礎，減去北京土話，加上南北通行的書面語（包括必要的新詞兒）而成的；

3、這個民族共同語必須在現有的基礎上進一步規範化、標準化。

4、在中國人民空前團結和統一的有利條件下，通過文藝作品和一般文章的作者的有意識地選擇用詞，通過學校裏的語文教學，通過出版印刷的統一領導，規範化和標準化的民族共同語是可以加速完成的。



關於漢語詞類的一些原則性問題（上）

呂叔湘

在這篇文章裏，我打算談談漢語的詞能不能分類，劃分詞類可以採用哪些標準，這些標準又應該怎樣配合這一類原則性問題。這些都是大問題，我的調查研究很不够，考慮也不見得周到，說的話就很難希望中肯，姑且把一些不成熟的意見提出來供同志們參考，請同志們指正。

一　漢語的詞能不能分類？

自從去年九月號起，本刊陸續發表了好些篇文章討論漢語語法問題，主要是詞類問題。在同一時期，«語文學習»在這方面也發表了幾篇文章。大家討論的，總起來說是詞類問題，分開來說是有兩個問題：1）漢語的詞能不能分類？2）怎樣劃分漢語的詞類？高名凱先生在«關於漢語的詞類分別»裏說，漢語的詞只能分虛詞和實詞，實詞之中不能再分類❶。這的確是個根本問題。如果不先解決這個問題，怎樣劃分詞類的問題就很難談下去。

高先生在«漢語語法論»裏曾經說過，"一切的語言都有名詞和動詞的分別，不管他有沒有'屈折'的區別"❷，而在這篇論文裏則"肯定的說，漢語的詞並沒有詞類的分別"，因爲漢語的詞沒有分別詞類的形態。這一前一後的兩種說法好像大相矛盾，其實高先生的理論是一貫的，只是在這篇論文裏比在他的書裏更發展了一步。«漢語語法論»裏«漢語之詞品（按即通常所謂詞類）及其與句法之關係»這一節（49—53頁）是要用心讀才能跟上作者的思路的，因爲在那裏面，平常談詞類問題常常提到的"意義、思想的範疇、形式、形態、語詞與語詞的關係、功能"這些名目都用上了，尤其要注意"形式"一詞，在49頁和50頁的意義是顯然廣狹不同的。這一節的主要用意在於說明漢語能分詞類，但是所憑藉的東西跟一般印歐語分詞類所憑藉的東西不同。一般印歐語"以語詞的形式爲根據"，那就是說，憑藉形態來分詞類。"有的語言，［名詞、動詞、形容詞、副詞］這四種都有他們的特殊的形態構造。在中國語詞之中，都沒有。""漢語缺乏形態，然而漢語的名詞和動詞的分別則是一目了然的。"那是因爲"中國的語詞，以單獨不成句子的語詞來說，是無詞品之分的，可是若以語詞在子中的功能來說，則是大有分別的。"高先生把這種東西包括在"形式成分"一個名稱之內："我們知所謂語法成分不但可以由'屈折'、虛字等去表達語詞位置的前後以及造句法的安排都是語法成分的種，都是形式成分的一種。不過這語法成分，這形成分不是由形態學表示出來，而是由造句法表示出而已。"高先生所以要這樣概括一下，自然是爲了給語分詞類打開一扇門。可是在高先生心目中，這兩路言的詞類是有點區別的，否則就不必一再强調"漢語之形態"，"中國語詞並沒有形態學的分別"，中國詞"沒有形態的痕跡"了。也許高先生並沒有意識到無形之中他是在把詞類這個東西分成兩種，一種是藉詞本身的形式即形態來分的，是老牌詞類，一種憑藉形態以外的形式成分來分的，可以說是加引號"詞類"。

如果說，高先生在«漢語語法論»裏對待漢語的類比較寬容，連加引號都免除了，那末，到了«關漢語的詞類分別»裏，他的態度就堅決起來，不再認這樣的分類是詞類的分別。"如果我們能够找出語的詞有形態變化，那末，漢語就有詞類的分別了。"下高先生就檢查別位語法研究者認爲是形態的東西斷定它們不是形態，然後得出結論：漢語沒有詞類分別。

高先生的主張沒有得到別人的贊同，參加這次論的全都站在反對的方面。問題的未能迅速獲得解部分是或者主要是——照我的看法，我的看法當然一定對——因爲進行反駁的路綫不大對頭。高先生漢語的實詞不能分類，唯一的理由是漢語沒有形態成三段論法的形式，那就是：實詞的詞類是按詞的態劃分的（大前提）；漢語的實詞沒有形態（小前提所以漢語的實詞不能分類（結論）。反駁的論據都集在小前提上，就是說，要證明漢語的詞有形態。這樣問題就複雜起來，因爲很可能大家都講形態而講的

❶ «中國語文»，1953年，10月號，13—16頁。

❷ «漢語語法論»，上海，1948年，49頁。以下所都在同節，不再註明。

不是一回事。（實際也的確是這樣，例如黎錦熙、傅子東兩位講的“形態”跟兪敏、陸宗達兩位講的“形態”就全不相同——這只是舉例，事實上兪、黎、傅三位的文章都發表在高先生的文章之前。）要是我講的“形態”跟你講的“形態”不是一個東西，那怎麼能說到一塊兒呢？你說漢語裏沒這個東西，我說漢語有那個東西，也許咱們都對，也許咱們都不對，反正我不能說服你，那是一定的。漢語的詞有沒有形態，有形態又是什麼性質的形態，這個問題很不簡單。漢語裏區分詞類的問題本來够複雜的，再這麼兩下裏一糾纏，就更不容易搞清楚了。最好把這兩個問題分別處理。“形態”只是一個名稱，它一定代表一些實實在在的東西，咱們談詞類的時候就直接使喚那些東西，那也還是可以辦得到的。

這樣咱們就換一條路綫來跟高先生談。先請問高先生，他在《漢語語法論》裏管它叫“名詞、動詞、形容詞”的，他現在是不是還承認有分別？如果還承認有這種分別，可是不能叫做“詞類”，那末他打算給它一個什麼名稱：“詞部”？“詞屬”？還是什麼？要是這樣，那就所爭僅僅在於一個名稱，成了一場經院式的爭論。要是高先生現在不承認還有這種分別，也就是說，漢語的實詞用任何方法都不能分類，那末人們將等着看高先生怎麼講語法。因爲在一般講語法的人，“詞類”已經成了必不可少的道具。顏景常先生的話可以代表：“假定把名詞、動詞、形容詞這些名稱也取消，一律名之曰實詞，那麼分析‘好學生尊敬老師’這個句子，只好說主語、謂語、賓語、名詞附加語都是實詞，那等於不說”❸。我們都曾經因爲在劃分詞類上遭遇某些困難而煩惱，如果高先生能有扔掉“詞類”講語法的好辦法，至少本文作者是誠心誠意願意向他學習的。

這就牽涉到劃分詞類的目的性問題。我曾經說過一句話：“區分詞類，是爲的講語法的方便”❹。有些同志不滿意這句話，例如文鍊、胡附二位。他們認爲這就把詞類問題看輕了❺。詞類問題在漢語語法中應佔多大的比重，那是另一問題。說區分詞類是爲了講語法，我想這句話並沒有說錯。文、胡兩位“認爲詞類是我們語言中客觀存在的東西”❻。這句話要看是怎麼個講法。要是說“詞類”這種分別是客觀存在的，那我完全同意。但是還是不能離開分類的目的來談詞類的分別，因爲一切分類都是有一定的目的的。爲了不同的目的，咱們可以有不同的分類：爲了編詞典，咱們按字母次序分類；爲了編“義典”，咱們把意義關聯的詞彙集在一起，如英語的 Roget's Thesaurus；爲了做詩，咱們編韻書，如《中華新韻》；爲了講修辭學，咱們分別舊詞，新詞，俚語，方言，同行語，書卷語，外來語；爲了講語句組織，咱們分別“詞類”。要講客觀存在，這種種類別都是客觀存在的。可見不能離開分類的目的來談客觀存在。如果我對於文、胡兩位這句話的理解不錯的話，它的意思應該是“爲了講語法而進行詞的分類要根據詞在語言中所表現的語法特點，這些特點是客觀存在的”，這就比原來的說法明確些。

詞類客觀存在這句話還可以有另一種講法：既然詞類是客觀存在的東西，那就只能有一種分類法。例如周祖謨先生就說，“詞類是語言自身表現出來的類別，不是你想這樣分他想那樣分的一件事兒”❼。這句話，用來鞭策研究語法的人努力鑽研，早點求得共同的認識，給漢語建立一個合適的詞類體系，用意是很好的。但是詞的語法特點是多方面的，如果這些特點不能協調一致(漢語的情形多多少少是這樣)，分類的時候就不能不有所取捨；有人着重這一點，有人着重那一點，分類的結果就不會完全相同。這種情況只有跟着研究的深入才能逐漸改變。片面强調統一，徒然助長某些人的自以爲是的作風。如果人人自以爲他的分類是“不二法門”，別人的意見都不值得考慮，毫無商量學問的意思，變爭論爲漫罵(遺憾的是這次討論中曾經出現過這樣的文章)，那是對於詞類問題的解決不會有什麼益處的。

認淸了區分詞類的目的，對於回答漢語的詞能不能區分詞類這個問題有幫助。如果爲了講語法不得不區分詞類，咱們就多方面去想辦法。高名凱先生在他的文章裏着重說明這也不是形態，那也不是形態，可是並沒有充分證明，這也不足以用來給詞分類，那也不足以用來給詞分類。如果有一種或幾種東西，能用來給詞分類，卽使不能叫做形態，那又有什麼關係呢？換句話說，可以把高先生的小前提暫時放在一邊，把他的大前提動搖一下試試看。鍾棱他們四位先生就是在這方面着眼的，他們反對把形態變化當作劃分詞類的唯一標準：“我們認爲膠執着形態分類的觀點，而說沒有形態就沒有類別，這樣的看法是不切合實際

---

❸ 顏景常：《對於語法討論的意見和希望》，《中國語文》1954年，3月號，16頁。

❹ 呂叔湘、朱德熙：《語法修辭講話》，10頁。

❺ 文鍊、胡附：《談詞的分類(上)》，《中國語文》，1954年，2月號，18頁。

❻ 同上。

❼ 周祖謨：《劃分詞類的標準》，《語文學習》，1953年，12月號，11頁。

的，只是爲理論而理論”❽。陳乃凡先生說，“咱們旣然承認漢語有語法，那麼不管它有沒有形態，都必得承認它有詞類的分別才成”❾，也是根據要講語言組織就得分別詞類這個道理。當然，高先生可以說，儘管你們證明能把漢語裏的詞分成一堆一堆，我還是不承認那叫“詞類”。咱們頭裏說過，不叫“詞類”，換個叫名兒也沒有什麼不可以。現在可得進一步，問問“爲什麼不能叫‘詞類’？”不錯，從詞的形態方面說，漢語的詞類不等於英語的 parts of speech，漢語的名詞不等於英語的 noun，可要是光從形態着眼，英語的 parts of speech 又何嘗等於俄語的 части речи，英語的 noun 又何嘗等於俄語的 имя существительное 呢？要是就語言材料的分類說，詞類，parts of speech，части речи 爲什麼不能說是一回事呢？咱們不跟高先生學，咱們還是管它叫詞類。

所以，漢語有沒有詞類分別，這個問題最好用實踐來回答。事實上，雖然到現在爲止還沒有一種完善的分類法，現有的各種詞類體系用來講語法也都收到一定的效果。這也證明，把漢語裏的詞按語法的目的作適當的分類不是完全不可能。現在的問題不應該是“用什麼標準劃分的才配叫做詞類？”現在的問題應該是“用什麼方法才能建立一個最符合講漢語語法的需要的詞類體系？”這就是咱們要討論的第二個問題。

二　印歐系語言怎樣劃分詞類？

詞類是研究印歐系語言的語法學家提出來的，咱們可以先看看人家是怎麼劃分的。蘇聯科學院《俄語語法》第 27 節這樣解釋詞類：“在俄語裏，詞分成若干類，以它們的基本意義，以每一類所特有的語法範疇，以造詞和造形的類型，互相區別。這樣的類稱爲詞類。詞類也以它們在連續語言中所起的作用互相區別”❿。再以第 31 節“名詞”的說明爲例：“在實詞中可以先分出名詞這一類。名詞或者表示物件（人、姊妹、老鷹、馬、木頭、房子），或者表示作爲物件觀的現象（暴風雨、友誼、狀態）。俄語的名詞有變格的形式，所有變格的形式都能用下一類詞即形容詞來限制。俄語的變格系統由六個格組成：主格、生格、與格、對格、造格、前置格。格表示名詞在詞組和句子中對於別的詞的關係；換句話說，格表現出名詞的結構學上的作用⓫。格的形式在兩個數——單數和複數——的範圍內互相對應”⓬。

在這兩段話裏，意義（概念的類別）、形態（語法範疇和它在詞本身的表現）、功能（結構關係）都提到了。這三方面不會衝突嗎？在俄語裏不會，因爲有形態作爲關鍵，概念的類別由形態來具體化，結構關
也通過形態來表現（虛詞除外）。因爲形態據有這種
鍵地位，所以有些語法學家就索性只提這一點，如
兹涅錯夫在《蘇聯大百科全書》《語法》條關於詞類的
明就是這樣。

三　對於劃分詞類的合理要求

漢語的詞不具備像俄語的詞那樣的形態，足以
爲劃分詞類的關鍵因素，因此過去劃分詞類，就只
依據意義和功能。而這二者，由於各人的理解不同（
對於意義的改變與否，功能究竟包括哪些，不包括
些），就可能基本上一致，也可能很不一致。詞類
題的產生，主要原因在此。

要討論各種分類法的優點缺點，需要有個標準
也就是說，對於劃分詞類這件事（包括大類、小類
變與不變）咱們可以或是應該提出什麼樣的要求？
望道先生曾經說過：“凡可以算是一個體系，或說
以算是好的體系的，照理，應該具有安貼、簡潔、
備這三個條件”⓭。我想說得更具體點，提出這
三條，不知道恰當不恰當：

1)能照顧詞的各方面的特點，不偏重某一特
而抹殺其他特點。換句話說，使這一類和那一類
儘可能多的特點互相區別。

2)基本上詞有定類，類有定詞。說“基本上”
意思是，有兼屬兩類或三類的詞，但只佔極少數
3)分得乾淨利落，沒有或者很少兩可或兩難
情形。

這三條，在印歐系語言的詞類劃分上一般都能
到。對於漢語，這個要求也許太高，但是“高山仰
景行行止”，有一個理想的目的是只會有好處，不
有壞處的。

這一次討論，在詞類問題上偏重在實詞方面，
下所說也就以這方面爲主。還有一點要說明，咱們

---

❽ 鍾梫、趙淑華、金德厚、王還：《漢語的詞類問題》
《中國語文》，1954年，8月號，11頁。

❾ 陳乃凡：《漢語裏沒有詞類分別嗎？》《中國語文》
1954年，8月號，9頁。

❿ 《俄語語法》（俄文），第一卷，《語音和形態》，莫
科，1953 年，20 頁。

⓫ “結構學”譯 синтаксис 原義。舊譯“句法”或“造
法”，很多人望文生義，以爲只指句子各部分之間的關係
把詞組內部的關係除外了。

⓬ 同❿，21 頁。

⓭ 《中國文法革新討論集》，上海，1940 年，32 頁

論的是現代漢語的詞類，最好不引古漢語的例子。古漢語裏的詞類體系也許跟現代漢語的詞類體系不完全相同，攙在一起來談沒有好處。

四　按照句子成分決定詞類

這就是有名的"依句辨品，離句無品"說。《馬氏文通》卷一說，"字無定義，故無定類，而欲知其類，當先知上下之文義何如耳"，已經反映這個觀點。但是馬氏只說上下文義，沒有說句子成分，可以包括較廣。到了黎錦熙先生，就說得更加確定了："國語的詞類，在詞的本身上無從分別；必須看他在句中的位置、職務，才能認定這一個詞屬於何種詞類……國語的九種詞類，隨他們在句中的位置或職務而變更，沒有嚴格的分業"[14]。具體的公式是：(1)用做主語、賓語和某些類型的補足語的是名詞，(2)用做述語的是動詞，(3)用做名詞的附加語的是形容詞，(4)用做動詞和形容詞的附加語的是副詞。當然，黎先生的系統還是包括一些"但書"的，但是他的根本原則是詞類和句子成分的全面對當關係(一定的詞類和一定的句子成分對當，不是一個詞類只和一個成分對當，例如名詞和主、賓、補三種成分對當，副詞和動附、形附、副附三種成分對當)。

這樣劃分詞類有兩個優點。第一，沒有遊移不定的情形，合於上面提出的第三條要求。因爲一個實詞在句子裏一定做一個成分，就按這個給它歸類，它就跑不了。其次，詞類和句子成分的關係單純化了，學習起來有一定的便利。可是這個優點還可以懷疑一下。如果不同類的詞出現在同一個位置上，倒是說明條件的一個好機會。比如，動詞用做主語，謂語一般是形容詞或是"是"和"使"這些個動詞；動詞用做賓語，最常見的是在"愛、怕、喜歡、希望"這一類動詞前頭。要是管做主語、賓語的東西一概叫名詞，學習的人也就不去追究裏頭還有些什麼分別了。

至於這種分類法的缺點，那是很嚴重的。因爲這個理論的邏輯的後果應該是：1)不能從詞的意義方面說明詞類(這就使初學的人難於領會)；2)脫離句子的詞不能說出它屬於哪一類，也就不能用來做哪一詞類的例子(換句話說就是詞無定類，類無定詞)；3)更進一步，詞類的分別既然是完全根據句子成分來定，就沒有建立兩套術語的必要，有一套儘够了[15]。

黎先生的實踐並不是這樣。首先，他用概念的類別來說明詞類，如"名詞是事物的名稱"，"動詞是用來敍述事物之動作或功用的"[16]。他分別名詞和代名詞，而從句子成分的觀點出發，這是不能分成兩類的。其次，黎先生在列舉詞類的時候都舉了例，名詞以"橋"和"太陽"爲例，動詞以"造"和"出來"爲例，形容詞以"長"和"溫和"爲例。但是爲什麼名詞底下不舉"造"、"出來"、"長"、"溫和"做例，形容詞底下不舉"造"、"出來"、"橋"、"太陽"做例呢？按黎先生的理論，這不是沒有可能的。至於第三點，把詞類的名稱和句子成分統一起來，黎先生根本沒有考慮過。由此可見，黎先生的實踐和他的理論是有些脫節的。

認眞貫徹按句子成分定詞類的是傅東華。他"否認詞的本身有分類可能，就是認定詞不用在句中便不能分類"。他根據"分部依於析句，析句依於分部"，"同職務的也同詞性，異職務的也異詞性"的原則，制定一套名稱：名詞、言詞、訓詞(後改爲狀詞)、指詞、助詞、繫詞、語詞、聲詞(後改爲歎詞)——分部也是它，析句也是它，稱爲"一線制"[17]。這登時引起熱烈的爭論。後來傅氏自己也放棄了這個主張，在《文法稽古篇》裏仍然分別"字類"和"辭例"[18]。這也可見按句子成分定詞類的理論是認眞貫徹不得的。黎錦熙先生寧可讓他的實踐和他的理論脫點兒節，不肯認眞貫徹他的理論，因爲他從事實際教學，他不願意追逐空想。這是完全正確的。他在他的書裏用詞類通假說來彌補實踐和理論的脫節，這個留在底下另外一節討論。

五　按照各種結構關係劃分詞類

句子成分代表一種結構關係，所以按照句子成分定詞類也就是按照結構關係分詞類。但是結構關係却不限於句子成分關係。方光燾先生就曾說過："詞性却不必一定要在句中才能辨別出來。從詞與詞的互相關係上，詞與詞的結合上(結合不必一定是句子)，也可以認淸詞的性質。譬如說，'一塊墨，一塊鐵'，

---

[14] 黎錦熙：《新著國語文法》，上海，1951年14版，6頁。這個說法從1924年初版起一直是如此，但在最近的19版裏(1954年)詞句有改動，底下另引。以後引黎書，凡是不註明19版的，都指14版。

[15] 參看陸宗達、俞敏：《現代漢語語法》，北京，1954年，45頁。"三一種是憑詞在句子裏起的作用分……可是這麼作，得出來的不應該是名詞、形容詞、動詞這種類，應該是主詞、謂詞、附加詞、補足詞那種類。"他們二位是不贊成這種分法的。

[16] 同[14]，9頁。

[17] 傅氏一線制的理論見《中國文法革新討論集》，5—7，24—26，36—41等頁。

[18] 反對一線制的文章散見於上引討論集，傅氏的《文法稽古篇》見同書108—109頁。

'墨'與'鐵'既然都可以和'一塊'相結合，當然可以列入同一範疇"⑲。

首先系統地運用結構關係劃分詞類的是陸志韋先生的《北京話單音詞詞彙》。（這本書雖然到1951年才出版，《敍論》，即現在的《說明書》，却在1937年就已經印過。）陸先生用兩種最常見的代表不同結構關係的格式，"紅花"和"吃飯"，規定三類基本詞：名詞，變化詞（動詞），形容詞，就用1，2，3來代表。"紅花"代表附加關係，附加的是3，被附加的是1；"吃飯"代表接近關係（即支配關係），接近的是2，被接近的是1⑳。這以後又用一些格式規定三種指代詞，兩種副詞，最後是作用詞和雜詞。這裏不詳細敍述。

單就三類基本詞的劃分來說，結構關係分類法和句子成分定類法好像也沒有多大不同。就整個分類原則來說，實在很不相同。第一，句子成分定類法考慮的是一個詞的已經實現的結構關係（詞已經進入句子），而且只考慮其中的一種關係（詞在句子裏的"職務"）；結構關係分類法考慮的是一個詞的可能有的結構關係，因而是同時考慮它的各方面的結構關係。第二，句子成分定類法不得不隨着詞在句子裏的職務的變更而變更它的類；結構關係分類法不受這個拘束，可以另外考慮變類不變類的條件。關於第二點，底下討論詞類通假的時候再談。現在就第一點來比較兩種分類法，就拿黎先生和陸先生的體系做例子。

比如，把代名詞從名詞裏分出來，按照依句辨品的理論是沒有根據的，因爲名詞和代名詞都是可以作主語和賓語的詞。但是從別的結構關係上可以區別，代詞前面不能加數量詞，一般也不能加形容詞。又比如，按照句子成分定詞類，就只能把數詞列入形容詞，把量詞列入名詞。但是數詞不能作謂語，可以區別於形容詞，量詞直接數詞，可以區別於名詞。又比如，依句辨品說限定作謂語的是動詞，形容詞作謂語就不能不叫做"同動詞"；結構關係分類法就可以採取不同的看法，"2跟3的最基本的分別，3是能附加在1的前面的，2是不能的"（指不用的字），同時2和3都能放在1後面說明它，這是2和3的共性，不用來鑑別詞類，這樣3在1後面的時候就不必說是變成2了㉑。又比如，"布鞋"、"土牆"之類是"可以拆開的1—1式，他的用處就很近乎3—1式，"但是幾乎凡是1都能用來限制1，這只是1的性質之一，同時3是可以放在1的後面說明它，而1是不能的，因此1—1式裏的第一個1"並沒變成3，我們也不管他叫3"㉒。這樣，確定了1限制1的時候並不變3，指示代詞也就不必分別隸屬代名詞和形容詞兩類了（疑問代詞同此）。這些例子說明，只有不受詞類句子成分之間有全面對當關係這一條規定的束縛，能從多方面來觀察一類詞的結構上的特點，才有希把詞類劃得更妥貼。

陸先生的分類法是不是完全解決了詞類問題呢？不，還留下一些問題，例如作用詞（虛詞）的分問題，陸先生也說只是"暫定的"。實詞方面最明顯是動詞和形容詞劃界的問題。陸先生發現有些詞只放在1的後面，不能放在1的前面，因而不能辨別是2還是3，就管它叫23，意思是介乎那兩類之（陸先生註，有點像西洋語法裏的內動詞，但不完相同）㉓。有了23，也還不能完全解決2和3的問一方面，有些詞按它們的意義說好像可以歸入3，是因爲它不帶的字就不能加在1的前面，就不能不入23。陸先生在《說明書》裏舉"廣"和"窄"作例，《彙》裏還有同類的，像"密、靈、旺、盛"等等。這些詞都跟意義相近的另一個詞結合成一個形容詞，如"旺盛嚴密、靈巧"，都不能作動詞式的重疊，有的還能形容詞式的重疊，如"旺旺兒的"。把這些個詞跟"在地下"的"蹲"、"往下衝"的"衝"、"在外頭闖幾年的"闖"、"滿處竄"的"竄"等等歸在同一個23類，覺得不合適。另一方面，有些個詞一般不能放在1前面"接近"它，但是間或能够，這也怪叫人爲難；如"站"字陸先生作2，又作23，"躺"字就只作2，作23，"餓"和"睏"都是根據"…得…"的格式決定類的，但是"餓"是2，"睏"是23。這說明形容詞和動詞劃界，內動詞和外動詞劃界，都是非常困難的事情。這本來是個老問題，並不是結構關係分類法引起，只是說這個分類法並沒有能好好解決這個問而已。

用數量詞和指示詞來規定名詞，這也屬於結構係分類法。陸先生雖然說過"一個名詞代表一種可數，可以量，或是可以排次序的東西"㉔，在分類的候並不拿這個做標準。上文引的方光燾先生的話，有這樣規定名詞的意思，文鍊、胡附兩位的文章裏明白提出這個標準，用"一個人、兩塊墨、這個人、塊墨、這種道德、那種思想"等格式規定"人、墨、

⑲ 同⑬；44頁。

⑳ 陸志韋：《北京話單音詞詞彙》，北京，1951年，28—29頁。

㉑ 同上，32頁。

㉒ 同上，36頁。

㉓ 同上，30頁。

㉔ 同上，29頁。

德，思想"等等是名詞㉘。一般說，這是一個有效的辨法。但是專有名詞不能加數量詞，這是一。另一方面，文、胡兩位也發現"唱一個痛快"、"打他一個半死"等句子裏的"一個"不是爲憑。他們又補充兩個條件：1)要不但能說"一個"，還能說"兩個、三個"，2)要不但能說"一個"，還能說"這個、那個"。這就產生了新的問題。咱們能說"喜歡他那個爽快"，"恨他那個糊塗(懶惰、不求進步)"，但是不能說"三個爽快"，"五個糊塗"，只滿足一個條件，"爽快、糊塗"等等算不算名詞？如果說不算，那麼，"道德、數量、品質"等等也只能加"這個、那個"，不能加"三個、五個"，是不是也不算名詞？當然，咱們可以用"三種、五種"來替代"三個、五個"，加在"道德"等等前面。可是種是個比較特殊的量詞，許多從別的方面考慮難於認做名詞的詞，都可以加"這種、那種"甚至"兩種、三種"。例如："有兩種痛快：一種是現在痛快，將來不痛快，一種是現在不痛快，將來痛快"。這樣，似乎種字又不足爲憑。（種字和樣字相近，樣字更走前了一步，在"這樣、那樣、一樣"裏，樣字已經失去量詞的性質。）這說明用數量詞規定名詞雖然不失爲一個很好的標準，在細節上也還有些問題有待於研究。

六　用"鑑定字"劃分詞類

這裏所說的"鑑定字"包括子、兒、頭等等一般承認是詞尾的字，不、很、能、會等等一般承認是詞的字，以及了、着、的等等身分還在爭論之中的字。"鑑定字"和"結構關係"難於嚴格分開，鑑定字就代表結構關係。如上節提到的"這個、那個"，也可以作鑑定字論。不同的是上節討論的是用一羣詞來規定另一羣詞，這裏討論的是用一些有代表性的詞或詞素來規定一羣詞，運用起來比較簡捷。這些詞或詞素的作用有點像化學裏的試藥，所以管它叫"鑑定字"。

咱們可以用對於鑑定字的正反應來規定詞類，也可以用對於鑑定字的負反應來規定詞類。比如不字，咱們可以說實詞裏面不能加不字的是名詞(負反應)，但是不能說能加不字的是動詞(正反應)，如果咱們不願意把"大、小、好、壞"等等也包括在動詞之內。

理想的鑑定字，應該對內有普遍性，對外無開放性，應該歸入這類的詞都適用，不該歸入這類詞的都不適用（所謂應該、不應該，是說這樣歸類的結果用來說明一般語法現象是合適的）。如果有例外，最好能說出條件，或是爲數不多，可以列舉。還拿不字做例，咱們用對不字的負反應規定名詞，但是名詞前面有加不字的，如"不道德、不規則、不法"。咱們說這些都是單詞，這裏的不已經只是造詞成分，並且是死的(不生産的)。還有"不三不四"、"管他星期天不星期天"等等，那是特殊格式，必須連說，不能單說"不三"或"不星期天"。如果用對不字的正反應規定動詞，咱們可以說只有一個例外，"有"，它的否定形式不是"不有"而是"沒有"。如果例外很多，沒有條件，也不能列舉，無論失入或失出，這個鑑定字的價值就減低了，用來做劃分詞類的主要根據就不相宜了。

咱們現在可以檢查一下曾經被提出來過的這種鑑定字。先說提議用來鑑定名詞的字。

子、頭、兒、者、家、學、主義、性、度——這些字都曾經有人提出來作爲名詞的標記。但是誰都得承認這裏面沒有一個有普遍性。把它們加在一起，甚至再加上一些別的，普遍性也還差得遠，絕大多數名詞不帶這些成分。

其次談談提議用來鑑定動詞的字。

了——如果指句尾的了，它的鑑別力跟不相同，不能分別動詞和形容詞（主張按句子成分定詞類的就都管了字前面的形容詞叫動詞)。而且這個了字還能出現在名詞後面，如"今天星期六了"，"你今年十九歲了"，"我來到北京五年了"。一般提議用了字鑑別動詞的，指的是插在中間的了字，例如"來了三天了"的第一個了字。但是也有從其他方面考慮應該歸入動詞而不能加了字的，如"能、會、敢、該"等等所謂"助動詞"都不能加了字，此外如"隸屬、類似、含有、過渡、牽涉、需要、交替"等等也都不見得能加了字。更大的困難是這個了字對於形容詞有很大的開放性，如"亮了一會兒(又不亮了)"，"才涼快了幾天(又熱起來了)"，"積極了一陣"，"沉默了一個時期"。(如果要把這個了字後面的詞限於嚴格意義的賓語，那就等於用賓語來規定動詞。)

着——着字對於形容詞有開放性，可是都說得出條件。如"遠着呢"，"難着呢"，後面必得跟個呢字。"你比他大着好幾歲呢"，"咱們比人家矮着一大截呢"，"常暖着一點兒就好了"，都是比較的說法，都有數量詞跟在後面。用着字做動詞的鑑定字的真正困難在於它缺乏普遍性。不能加着的動詞可多了，比如"愛、恨、怕、知道、忘記、重視、輕視、承認、否認、肯定、否定、相信、佩服、加、減、乘、除、隸屬、區別、需要、解決、抵銷、消除、遺漏、遺失、放棄、歸納、合併、撤銷、通過、否決、出發、到達、終止、停止"，恐怕列舉不了。助動詞後面也都不能加着。

㉘ 文鍊、胡附：«談詞的分類(下)»，«中國語文»，1954年3月號，11頁。

過——也缺乏普遍性。助動詞以及"含有、過渡、類似、交替、知道、認識、適合、符合、具備、充滿、鞏固、加强、消失、死亡、拉倒"等等後面都難加過字。對於形容詞也有開放性。"這東西一直是這個價錢，從來沒有貴過，也從來沒有便宜過"，"體溫一直維持三十八度五，沒有高過，也沒有低過"，"我從前胖過，現在瘦了"。

起來、下去等等——起來、下去的情形跟了字差不多。對於形容詞有很大的開放性，如"亮起來、暗下去、大起來、小下去、熱鬧起來、沉默下去"。這一類字的應用範圍寬窄不一樣，過來和過去比起來和下去的應用範圍就窄得多，對於形容詞幾乎沒有開放性，可是在動詞內部的普遍性也小得多，不但"類似、含有、需要、缺乏"等等用不上，連更有行動意義的"開放、停止、解決、創造"等等也都用不上。作爲動詞的鑑定字，起來、下去等等似乎不必考慮。

得和不——指插在動詞和後加成分中間的。這也可以不必考慮，因爲它們主要用在有起來、下去等字的場合。另外就是用在"推動、捉住、打破、分清"這些介乎複合詞與仂語之間的格式中間，那裏面的第一個字之爲動詞可以用很多辦法鑑定（例如用了字）。

能、會、該、敢等等——這是所謂"助動詞"。它們對於動詞有很大的普遍性，尤其是能字。可是對於形容詞也有相當大的開放性，如"這東西能那麼便宜（貴、珍貴、稀少、利害、靈）嗎？""他會這麼糊塗（笨、懶、馬虎、天眞、機靈、胆小）嗎？""這該多好（美、舒服、方便、漂亮、好看）！""往後我可不敢再這麼馬虎（隨便、老實、粗心、大意）了。"沒法兒用來做鑑定字。

其次是提議用來鑑定形容詞和副詞的字。

很、十分、非常、更、最、太、得很、極了等等——這些都曾被提出來作爲形容詞的鑑定字。可以用很字做代表，能用另外那些字的場合大致也都能用很，只是有時候爲了音節的理由換個十分或得很更加順口些罷了。總之，可以把它們當作一個鑑定字的互相補充的變體。

作爲形容詞的鑑定字，很字的普遍性是很大的。可也不是一個例外也沒有，像"正、負、反、副、眞、假、整、絕對、相對、唯一、無限"這些個都是不能加很的，可不能不列入形容詞（從別的結構關係考慮）。"獨立、靜止"等等，可以加不很，可是不能加很或是得很，又該怎麼辦？這些還是小問題，嚴重的是很字對於動詞有相當大的開放性。"能、會、該、敢"等助動詞都能加很。"很說了幾句話"、"很做了幾件事情"、"很認得一些人"、"很念了幾年書"，動詞後面帶數量就都能加很。咱們可以說這就是一個條件，並且這種場合只能加很，不能加十分、非常或得很。可是不帶這個條件的也很多，如"我很想念你們，我想念你們得很"，"我很感謝，感謝得很"，"我很贊成，贊成得很"，"我們很需要這種材料，需要得很"，"他很推崇你，他對你推崇極了"，"這孩子很懂道理"，"這句話很解決問題"。曾經有人提議用"前加很，後加的，中間不能分成幾個詞"來鑑定。可是網雖密，也還是打不盡，例如"以十分感激的心情"，"裝做很贊成的態度"，"這是目前很缺乏的東西"等等。

的和地——單獨用的字鑑定形容詞，沒有人提議過，因爲很顯然，的字前面的詞不都是形容詞，除非按句子成分定詞類。這裏提出的和地來是因爲曹伯韓先生提議用它們來分別（不是鑑定）形容詞和副詞[29]，曹先生也承認這兩個字"在口語裏的確是沒有形式分別的"，可是他主張根據書面來分別。事實上，不但初學文化的人，連許多知識分子都常常感覺困難的，正是這口語裏無分別而在書面上要求有分別的的和地。這跟用不同的拼法來區別同音詞不一樣，因爲這實在是一個東西。即使分別寫法，也不能用來鑑定詞類。因爲如果一方面說這是形容詞，所以寫的，那是副詞，所以寫地，一方面又說這寫的是的，所以是形容詞，那寫的是地，所以是副詞，那就變了循環論證了。曹先生分別詞類是另有根據的，但是讀者很容易誤會他的意思，以爲的和地可以用來做鑑別字，所以附帶一說。

以上所說，似乎肯定少而否定多，好像除了不字可以用來劃分名詞和非名詞外，幾乎沒有一個鑑定字是完全可靠似的。話不能這樣說，這些鑑定字雖然用來做劃分詞類的主要根據都有缺點，用來做輔助手段或是劃分小類却大有用處。這些字都屬於語法成分一類，如果咱們能說出動詞裏面哪些哪些特別容易或特別難跟哪一個語法成分結合，形容詞裏面的情形又是如何如何，這不就對於學習的人很有用嗎？咱們常說掌握語法規律，這就是語法規律裏面的一種。有些個規律跟某類詞全體有關，有些個只跟其中的一部分有關，光分別幾大詞類本來是不够的。

七　用重疊形式來區別詞類

王了一先生在他的書裏講到名詞、動詞、形容詞的重疊，但是他着重在說明疊字和疊詞的分別，沒有

[29] 曹伯韓：《對於漢語語法研究的幾點意見（下）》，《中國語文》1953年11月號，8頁。

提議用重疊形式來區別詞類㉗。提議用重疊形式來區別詞類的是俞敏先生和陸宗達先生㉘，蘇聯的A.A.龍果夫教授在他的著作裏也提到㉙。俞先生和陸先生的文章裏說：動詞重疊以後帶上"試試"或"一下兒"的意思，形容詞重疊以後帶上"很"的意思，單音動詞重疊，重音在前，單音形容詞重疊，重音在後（北京話裏全變陰平，並且兒化），雙音動詞重疊是xyxy式，雙音形容詞重疊是xxyy式。這一着實在高，用來劃分動詞和形容詞眞是涇渭分明，一點兒不混。就只可惜普遍性還差點兒。凡是不能加很的形容詞(例見上文)也就不能重疊，不能或難於加了加過的動詞也多數不能或難於重疊。像"獲得、喪失、誕生、死亡、腐爛、成熟、議決、責成、給予、包含、實現、制定、完成、達到、超過、過渡、放棄、優越、優美、卓越、先進、落後、基本、根本、嚴重、尖銳、巨大、偉大、强大、弱小、藐小、微小、必要、可能"以及其他許多非名詞的"新名詞"全都不能重疊，那又怎麼去辨別它們是動詞還是形容詞呢？就是單音動詞，也不一定都能重疊，如"你該我五萬"，"你及不上他"，"這關你什麼事"？"這房子歸了他兒子了"。還有些動詞，在一種意義上不能重疊，如"咱們別管他來不來"，"開了一樹的花，結了一樹的果子"，"頭上掉下許多頭髮"等等，這個時候還算動詞不算？

俞、陸兩位的文章裏還講到名詞和數詞的重疊。名詞的例子是"人人"，意思是"每個人"。其實一般名詞是不能重疊的，"花花、書書、貓貓、狗狗"是沒有人說的(有些方言裏愛用重疊式，但是不含"每個"的意思，正如"媽媽"和"媽"是一個意思)。名詞重疊表示"每個"，文言裏通行，現代漢語裏只有量詞有這個本事，"個個畢業"、"門門五分"。"人人"是文言的殘餘形式，也可以說是由於它多少還保存着量詞性質("一級英雄十五人")。數詞重疊，陸先生說是"乘起來"的意思。這是就着乘法口訣說，如果按加法口訣，"三三"就得六。而且"十"以上就不能重疊，即使說"十一"以上是複合詞，不能說"十十得百"總是事實。其實名詞和數詞用不着拿重疊形式來規定。反正不能用重疊式做區分實詞的唯一標準，代詞重疊不起來，陸先生也先就把它除外了。

總起來說，重疊式不失爲分辨動詞和形容詞的一個好辦法，雖然在這方面也還有點限制；別的詞類有的用不着，有的用不上。

八　詞類分別和詞的意義的關係

詞類的分別跟詞的意義有沒有關係？不成問題，有關係。已故的蘇聯語言學大師A.A.沙赫馬托夫院士和Л.B.謝爾巴院士，他們兩位屬於兩個不同的學派，但是在這一點上意見是一致的。沙赫馬托夫院士在他的《俄語結構學》裏强調這一點：詞類的分別，除了結構學的基礎，"還有更深厚的基礎——語義學的基礎"。謝爾巴院士的話更精闢，他說，"與其說是因爲它們變格，咱們才把стол(桌子)，медведь(熊)等等列入名詞，無寧說是因爲它們是名詞，咱們才叫它們變格"㉚。他們兩位的話，如果需要下一註解，那就是：詞的語法特點，包括結構學和形態學兩方面，都跟詞的意義分不開。

那末，能不能根據詞的意義分類呢？這先得弄清楚"詞的意義"的意義。高名凱先生說"'山、水、魚、人'當然都有意義，但這些意義也只限於說明它們是'山'，是'水'，是'魚'，是'人'，並沒有說明它們是名詞"㉛，就是不承認這幾個詞在意義上有什麼共同之點。但是這些詞在意義上是有共同之點的，因爲它們都代表同一類的概念——物件。所以，"詞的意義"在這裏應該了解爲"詞所代表的概念的類別"。

能不能根據詞所代表的概念的類別來劃分詞類？理論上，應該說是能。陸宗達先生說，"詞是幹什麼的呢？是代表或者反映客觀存在的事物跟這些事物間的關係的。反映的對象能分類不能？能。那麼反映他們的詞也就必然能分類"㉜。陸志韋先生說，"根據意義，也可以分類。隨便舉出一些單音詞來，比如'走、黃、馬、好、筆、看……'，憑意義把他們分爲三類，大概也不會分錯。'馬、筆'是1，'走、看'是2，'黃、好'是3"㉝。

但是兩位陸先生實行的分類辦法並不根據意義。爲什麼？這裏頭有道理。因爲憑意義分類，第一，不同的人可以得出不同的結果，包括1）詞類的數目不同，2）具體的詞歸類不同，誰也說服不了誰。第

㉗ 王了一：《中國現代語法》，下册188—195頁；《中國語法理論》，下册152—185頁。

㉘ a)俞敏：《北京話的實體詞的詞類》，《語文學習》，1952年11月號，36—28頁。b)陸宗達：《漢語的詞的分類》，《語文學習》，1953年12月號，13—18頁。c)陸宗達、俞敏：《現代漢語語法》，48—49頁。

㉙ A. A. Драгонов：《現代漢語語法研究》(俄文)，第一卷，莫斯科，1952年，169頁。

㉚ 都見於龍果夫教授《現代漢語語法研究》9頁引。

㉛ 同❶，14頁。

㉜ 同㉘b)，13—14頁。又見㉘c)，42—43頁。

㉝ 同㉚，33頁。

二，有些詞難於決斷，在同一個人手上也會有時候歸在這一類，有時候歸在那一類。因此，不但陸志韋先生一面說根據意義也可以分類，一面可宣布他是按格式分類，陸宗達先生一面說詞可以分類是因爲它們反映的對象可以分類，一面又批評拿意義或者概念做標準。連王了一先生和我自己，儘管在我們的書上只說憑意義劃分詞類，實際上還是免不了要利用結構關係來幫忙，正如文鍊、胡附兩位所指出㉞。由此可見，儘管詞的意義跟詞的語法特點有關，考慮整個詞類體系的時候定出一些比意義更具體的標準來是應該的。

但是在應用這些較爲具體的標準的時候，還是得拿意義來控制它們。陸志韋先生說過，"我們從形式出發，結果仍然不能不講那形式的意義"㉟。陸先生這句話是在辨別詞和非詞的時候說的，但是同樣適用於區分詞類。比如說，咱們應用結構格式來劃分詞類，怎麼知道這個格式跟那個格式不是一個格式呢？得從意義上辨別。比如，咱們不承認"他沒有錢"和"他沒有說"是一個格式，爲什麼？因爲去掉"沒有"以後，"他說"有意義(跟"他沒有說"的意義相反)，"他錢"沒有意義(頂多說是近似"他的錢")。又比如，咱們認爲"狗叫"和"狗的叫"不是同一格式，"狗的叫"和"狗的尾巴"也不是同一格式，爲什麼？因爲"狗叫"本身可以成句；"狗的叫"本身不能成句，去掉"的"字成句；"狗的尾巴"去掉"的"字還是不成句。這裏所說這個格式有意義，這個格式無意義，這個格式成句，這個格式不成句，離開意義就沒法子決定。又比如，咱們認爲"新書"和"買書"不同，"新的書"和"買的書"基本上相同，"新買的書"和"買新的書"完全不同，爲什麼？因爲"買書"和"買新的書"屬於一種結構關係(支配關係)，其餘的屬於另一種結構關係(限制關係)。分別支配和限制，離不了意義。更重要的是，假如咱們不首先感覺兩個格式的意義不同，就不會想到變化原來的格式(去掉一個兩個字，加上一個兩個字，顚倒一下次序)來試驗它們究竟同不同。再比如應用鑑定字，也不能脫離意義。"終止、停止"不跟着結合，"絕對、相對"不跟很結合，這都不是問了所有說漢語的人或是檢查了所有用漢語寫的文章得出的結論，是因爲咱們知道着和很的意義，知道哪些意義的詞跟它們搞不到一塊兒。總之，語言是形式(語音形式和語法形式)和意義的結合，沒有法子撇開意義，專講形式。也就是爲什麼無論哪一本講語法的書，不管作者用什麼標準劃分詞類，說明這一類詞或那一類詞的時候總少不了要說出它們是表示什麼的。如果說不能憑意義劃分詞類，那是說不能直接從意義出發，不是說可以從頭到尾不理會意義。這道理本來是自明的，也沒有哪位語法學家提倡過只講形式，不論意義。只是近來有些談詞類的文章彷彿有點避諱"意義"二字，恐怕初學的人道聽塗說，有所誤會，申說幾句也許不是多餘的。

不拿詞的意義做劃分詞類的正式標準，也不是說在一定的條件下從詞的意義推定它所屬的詞類是不可能。這是完全可能的，而且在漢語這種詞無變形的語言，恐怕也是實際上難於避免的。所說一定的條件就是要這個詞的態度明朗；遇到態度曖昧的詞，那就得趕快拿出標尺來量一下。換句話說，憑意義歸類，只要認清它的缺點，提高警惕，就可以適當地利用它，因爲它比別的辦法簡便。且拿數詞來做例。當然可以從形式方面來規定，比如說，它是直接在量詞前面的(也有例外，如"一大塊")不能加不(例外，"不三不四")，不能加很，不能加着等等，但是如果說"數詞就是一、二、三、四……十、百、千、萬這些數目字"，是不是也沒有多大毛病，而一般人容易領會呢？說眞的，假如有人說出一些詞來問咱們，哪些是名詞，哪些是是動詞，咱們的第一個反應是什麼？是首先想到它能不能用在這個格式的這個位置上，那個格式的那個位置上，前頭能加哪些字，後頭能加哪些字，等等一切，還是先想到它的意義？別位的情形我不敢胡猜，我自己，不怕見笑，第一個反應是意義。詞的意義和詞的語法特點相關(雖然相關的方式因具體語言而異)，這不是語法學家的什麼秘密，這是學說話的人在實踐中取得的經驗。比如一個人頭一回嘗到咖啡，問人家這叫什麼？人家告訴他這叫咖啡。他說，"趕明兒我也買點兒咖啡回去熬着喝。"沒有人跟他說，"咖啡"是名詞，名詞能用來做動詞的賓語。可是他知道他可以說"買咖啡"，"熬咖啡"，可不能說"不咖啡"，"很咖啡"或是"咖啡了什麼"。爲什麼？因爲他知道"咖啡"是跟"茶、煙、酒、飯"乃至"山、水、魚、人"同類的字眼兒。

歸總一句話，無論用什麼方法劃分詞類，詞義是一項重要的參考標準，如果一種分類法的結果有跟詞義大相衝突的地方，準保不受歡迎。

㉞ 同㉖，13頁。

㉟ 同㉚，14頁。



從越南的掃盲、出版工作看我國文字改革的必要和可能

陳　越

越南公民們！

從前法帝國主義統治我們，他們實行愚民政策。他們限制開辦學校，他們不想給我們識字，好讓他們容易進行欺騙和剝削我們。

我國的失學人數佔全國人口的95%，就是說幾乎全國人民都是文盲。這樣我們怎能進步？

現在我們已經得到獨立的權利。提高人民的文化水平已經成爲我們目前許多必須立即進行的工作之一。政府已經頒布了在一年內全國人民都要學會國語字❶的命令。政府建立了平民教育署，幫助人民學習。

越南公民們！

要鞏固我們的獨立。

要使我們國富民强。

每個越南人民都要認識到自己的權利，自己的義務，我們要有新的知識才能够參與建設祖國的事業，而這首先就要會讀和會寫國語字。

一切識字的人應該教會不識字的人，應該對平民教育作出貢獻，正如你們在六七年來已掀起的傳播國語運動，幫助失學的同胞們學習一樣。

一切不識字的人應該努力學習。妻子不識字的由丈夫來教，弟弟不識字的由哥哥來教，父母親不識字的由兒女來教，工人不識字的由東主來教，有錢的人可以辦私人學校教鄰近的人，農場主，墾植場主，礦場主，工廠主都要爲佃農，工人們開辦學習班。

婦女們更加需要學習，很久以來婦女被壓迫，現在是婦女努力趕上男子的時候，以不愧爲有選舉權，被選舉權的國家之一分子。

這個工作，希望全體青年男女努力協助完成。

越南民主共和國主席　胡志明

一

越南，在法帝國主義統治時代，殖民政府的教育經費止佔政府預算的0.5%。法國人在那裏建築的監獄比學校還多。法國人利用鴉片和酒企圖軟化越南民族的鬥志。鴉片是公開售賣的，煙窟到處都有；平均每一千個村莊有一千五百家酒舖，而小學止有十所。每一百人當中，止有三個從8歲到16歲的少年能入學，兩個成年人識字，其他九十五人都不識字，即文盲佔總人口的95%。在許多偏僻的村莊竟有全村居民都不識字的現象。

越南人民兩千年來一直使用着漢字和與漢字同一體系的喃字，一切歷史文獻、文化遺產幾乎都是用漢字或喃字記錄下來的。除了漢字和喃字外，外國傳教士爲越南語擬製了一套拉丁化的拼音文字，通稱爲"國語字"。法帝國主義者佔領越南後，看中了這種國語字。

❶ 國語字，用拉丁字母拼寫的越南現行文字。——譯者

他們當初所以看中"國語字"，因爲它用的是與法文相同的拉丁字母，以爲這就可以同化越南人民，同時便利法國人學習當地人民的語言，有利於自已的統治。他們當然沒有想到，文字畢竟止是記錄語言的符號，表情達意、社會交際的工具。拼音文字落在反動統治者的手裏，可以被利用作爲奴化人民的法寳；但是一經覺醒了的人民掌握了以後，它就立即成爲社會教育、宣傳、鼓動、組織的快利的武器，正如英勇的越南人民用從敵人手裏奪取過來的機關槍、高射砲還擊敵人一樣。他們當然也不會有過掃除文盲、普及教育、爲越南人民謀幸福的打算。所以當發現了由於拼音文字的易學、易用，越南人民迅速地掌握了文字工具的時候，他們就並不熱心推行，反而處處加以阻撓了。而另一方面，越南的進步分子、革命志士則深切認識到：止有掃除文盲，才能使人民超脫蒙昧無知的境地，才能提高人民的政治覺醒，才能更加團結，更加有效地打擊民族敵人、階級敵人。1938 年，印度支那共產黨❷和黨外進步知識分子利用法國人民陣綫當政的時機，發動了掃除文盲運動，在許多地區，利用公開和不公開的方式，在工農羣衆間積極開展"國語傳播運動"。他們把文化運動和政治運動密切結合起來，利用掃除文盲、普及教育的口號來教育羣衆，鼓動羣衆，組織羣衆。這運動一開始就遭受法國殖民政府的摧殘迫害，積極分子被抓的抓，殺的殺，他們仍然百折不撓，前仆後繼，在歷次的起義中，都起着很大的作用。這一運動培養了大批有經驗的對革命工作無限忠誠的幹部，並且搶救了約五萬人免於愚昧，得到了文化啓蒙和政治啓蒙。他們大都成爲後來八月革命的骨幹。

領導越南人民進行堅苦卓絕的民族解放鬥爭的印度支那共產黨，對於與愚昧無知作鬥爭的工作，從來異常重視。早在 1941 年，它就提出了"實行强迫的、義務的小學教育，增設學校"的綱領；1942 年又在北越解放區提出"掃除文盲"、"掃除文化領域中一切殖民地的奴隸的思想殘餘"，"開展民族的、科學的和大衆的文化"，"利用文藝宣傳抗戰"等口號。

1945 年，八月革命成功，越南人民從日、法帝國主義者手裏奪取了政權，越南民主共和國在河內宣布成立。在中央政府成立後的第六天——1945 年 9 月 8 日，胡志明主席簽署了三項命令：第十七號命令，在政府部門中成立"平民教育署"；第十九號命令，規定在六個月內至少在每個村莊設立一個文盲識字班；第二十號命令，實行義務教育，使每個公民都得到學習祖國語文的機會。同時，胡志明主席發表了一篇號召掃除文盲的告全國人民書(見上文)。這些文件，成爲越南民主共和國歷史上重要的文獻，翻開了越南政治、文化史新的一頁。

從這天開始，掃除文盲運動在解放地區轟轟烈烈地開展起來。由於全國人民的熱烈參加，知識分子忘我地勞動，在人力、物力非常缺乏的困難情況下，結果掃除了文盲 2,520,678 人。這是越南民主共和國掃除文盲運動的第一階段，即"反對文盲的戰鬥"階段，時間是從 1945 年 9 月 8 日到 1946 年 12 月19日。就是說，在法帝國主義者背信棄義撕毁法越臨時協定，再度向越南人民進行大規模武裝進攻那天之前，越南黨和政府竭力利用這個一年零三個月的軍事間歇期第二次搶救了二百五十多萬文盲。這一支不特政治覺醒了，而且已經掌握了文化的大軍，無疑地都成爲此後抵抗帝國主義者侵略的主力，越南人民今天所得到的政治上軍事上的巨大勝利，同過去掃盲的努力是分不開的。

此後，戰爭的規模越來越擴大，戰略上轉入相持階段。由於戰爭的殘酷性與長期性，在游擊的狀態下，雖然客觀條件比以前更惡劣，但是運動却一直堅持下來了，而且開展得更廣泛深入。只是經過幾年的時間，到 1952 年底，已經獲得掃除文盲一千四百萬人的煌輝成就。在太平、興安、河南等九個省份中八十個縣、一千四百二十四個村莊和七千二百四十八個小村落，竟達到了完全肅淸文盲的目的。

黨和政府並不滿足於掃除文盲的初步成就。1948 年 9 月 2 日，越南教育部遵照胡志明主席關於在基本肅淸了文盲的地區要進一步教導人民普及各科知識的指示，在許多地區設立了文化補習學校。1952年，越南教育部爲了滿足廣大人民在教育上的新的要求，進行文化補習學校學制的改革。新學制的文化補習學校分爲第一、二兩級，每級各有三班。程度相當於七年制的普通學校(初中程度)。專修時間規定爲兩年，業餘學習則爲五年。現在政治機關都普遍設有這種文化補習學校；在工廠，平均每一百五十個工人當中就有一個專任教員。這些教員，很多是在八月革命前一字不識的。

隨着文盲的基本掃除，越南的正規教育這幾年來也有了極大的發展。

1951 年初，越南教育部對正規教育實施了全面的改革，把過去的十一年制改爲九年一貫制的普遍學校。這種學校分三級：第一級學校四年(高小程度)，第二

---

❷ 印度支那共產黨即東洋共產黨，成立於 1930 年 1 月 6 日。

級學校三年(初中程度),第三級學校二年(高中程度)。這三級學校的課程是互相連貫的。

據«救國日報»發表的材料：1952年第一級學生有432,251人，其中女生佔23%；第二級學校和第三級學校學生共有五萬人，其中女生佔17%。比較1946—1947年，即1952年的第一級學校學生人數增加到三倍；第二級學校學生人數增加到十七倍。1953年，普通學校的學生達到680,270人，較之法帝國主義者統治時代增加到九倍。現在每個村平均有一所第一級學校，每個縣平均有一所第二級學校。有些地區，教育特別發達，如清化省的農貢縣，乂安省的青章、南壇、英山等縣，每縣有五六所第一、二級學校。在少數民族地區，各方面的條件雖然都更差，北越和部分中越地區也共有少數民族學生三萬九千三百名。

師資的培養方面，現有初等和中等師範學校各四所，高等師範學校一所。自八月革命勝利以來，共計培養了相當於第一級學校教員三千零八十七人，第二級學校教員七百五十六人。

專科學校由於抗戰形勢的需要，也在大力發展。它也分初、中、高三等。在北越第三聯區和中越都設有大學先修班。越南大學現有工科、理科、醫科、師範等學院。

二

越南人民對於介紹馬克思列寧主義和世界無產階級的革命經驗的工作，一向是特別注重的。越南民主共和國成立以後，隨着人民文化的普及和提高，這種工作更加大規模地展開了。這幾年中，越南人民普遍學習着«論列寧主義基礎»和«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特別是後者，它曾使越南人民在最艱苦的年月中堅定了勝利的信心，一次連續一次地獲得了勝利。斯大林同志的著作«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發表後，越南的高級幹部，特別是財政經濟工作幹部都普遍學習；當時，范文同副總理親自校閱了這一著作的越文譯本，國家出版局出版了«學習‹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名詞解釋»。1952年，越南人民全國規模地學習了蘇聯共產黨第十九次代表大會有關文件。

越南人民在學習蘇聯的同時，也展開着學習和研究中國革命經驗的熱潮。

胡志明主席曾親自翻譯了毛主席的哲學著作«實踐論»和«矛盾論»。此外，«論持久戰»«中國革命和中國共產黨»«新民主主義論»«論人民民主專政»等，以及1926—1945年間毛主席的其他重要著作的越文譯本都已出版。

«整風文獻»和劉少奇同志的«論黨»«論共產黨員的修養»等譯本，在越南勞動黨黨員和政府幹部中也十分流行。

越南人民同樣熱愛着中國的革命文藝理論和作品。毛主席的«在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講話»和周揚、茅盾的文藝理論作品的越文譯本，被越南文藝工作者普遍作爲學習、研究的材料。

趙樹理的«李家莊的變遷»和«福貴»，王力的«晴天»，李季的«王貴和李香香»，馬烽的«村仇»，劉白羽的«火光在前»，魏巍的«戰士和祖國»，劇本«白毛女»等等，都已出版了越文譯本，並且正在大量發行。

印度支那戰爭現在已經停下來了。越南過去僅有的一些極薄弱的現代化工業都集中在沿海大城市，而這些城市現在大部分還在法國侵略者手中。在老解放區，造紙工業不能不是手工業式的；印刷工業主要是使用脚踏式圓盤機和手搖式對開機。雖然在十分困難的物質條件之下，越南的革命出版事業從無到有地建立起來了，而且迅速地在發展着，相當地滿足了人民日益增長的政治文化要求。在民主共和國成立後的最初六年中，共出版了書籍九百多萬冊。1954年出版物的印數將比往年增加兩三倍。

自從1945年八月革命勝利以來，光是國家出版局就出版了蘇聯著作譯本57種，共約30萬冊。其中列寧、斯大林著作共20種，列寧著作印行了28,300冊，斯大林著作印行了98,865冊。關於蘇聯領袖和蘇聯英雄的短篇故事小冊子共印行了約30萬冊。同一時期，僅北越的國家出版局就出版了中國革命文獻47種，印行193,880冊，其中毛主席著作17種，佔57,305冊。

在1954年1月18日至2月21日舉行的"越蘇中友好月"期中，出版了介紹蘇聯、中國和各人民民主國家情況，以及越南人民和兄弟國家人民間友誼活動的小冊子有50種，印行了186,390冊。在此以前，爲着配合這一運動而出版的性質相同的書籍還有32,500冊。

從1945年起至1951年底止，越南教育機關編印了教科書359種，印行361,000冊。現在出版的教科書有430種。

越南現在經常出版的報刊將近100種。由於印刷生產力的限制，雖然不斷增產，仍然供不應求。如在1954年第一季中，僅僅在太原、富壽、北江、老街等省的鄉村裏，«人民報»就發行了15萬份，«救國日報»發行了30萬份，«文藝月刊»發行了3,770份。

越南目前主要的報刊，計有：

Cứu Quốc 《救國日報》——越南國民聯合戰綫機關報
Nhân Dân 《人民報》——越南勞動黨機關刊物
Độc Lập 《獨立》——越南民主黨機關刊物
Lao Động 《勞動》——越南總工會機關刊物
Quân Đội Nhân Dân 《軍隊人民》(人民軍隊)越南人民軍機關刊物
Văn Nghệ 《文藝》——越南文學藝術協會機關刊物
Tiền Fong 《前鋒》——越南青年救國團機關刊物

三

在我國，一提起文字改革，總有一些人表示不同意。這些人當然多半是知識分子。他們都是從艱苦學習的路走過來的，雖然也會感到漢字的確繁難，難學難用，可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下經過長時期學習和使用的結果，已經相當地能够掌握它，比較地能够運用它，並且逐漸習慣了，也自然同它發生了感情。作爲一個知識、技術的既得者，不願放棄落後的但是熟習了的工具，接受科學的新的工具——對舊的文字依依不捨，對新的文字思想上存在着或多或少的抵觸，那並不奇怪。

"速成識字法"提出以後，漢字的辯護者們說：歷史上所不能解決的難題，現在畢竟解決了；也有人說：原來漢字之難，並不由於文字結構的複雜，而是教學法的不科學。他們抹煞了適用速成識字法的特定對象和必需條件，以特殊概括一般，片面地否定漢字的難學；更沒考慮到難用這一重要部分。因而幻想着：我國的文盲現象可以在很短的時期內消滅，漢字用不着改革。可是實踐證明：無論用什麼辦法，學習漢字仍然"速而不成"，問題並不在於黨和政府不大力支持，也不在於教師不積極，學員不用功；現在一致的公認的結論是歸根結蒂問題出在漢字身上。

最近拓牧、劉御，文彬等同志所提供的材料都非常有益❸，每一個關心人民利益、祖國前途的人們都會予以嚴重注意。蘇聯每個修業止有四年的小學生都讀過幾十萬字的包括古今名作家的幾百篇作品。蘇聯小學的三種課本中，僅僅《閱讀課本》一種的中文譯稿就有七十三萬字，而我國的初小語文課本，一共不過十二萬五千字。同樣是修業四個學年，兩者的比率大約是6：1(還有其他兩種課本未包括在內)。如果拿越南的小學生課本也來作個比較，相信同樣會使人大吃一驚。我國的孩子不得不費六年的時間才能修完小學課程，越南的孩子止要念四年(第一級學校)。

祖國要求每一個人積極努力學習和工作，加速走向社會主義的步調，它要求"相應地培養建設人才"，可是每個學文化的人，都得把本來可以使用在學習各種生產、鬥爭知識的相當多的時間精力耗費在死記漢字的字形、字音、字義上面；正在從事緊張勞動的勞動人民，不可能在較短的期間內掌握文字工具，用以提高他們的政治、文化、技術水平；已經有相當文化程度的知識分子，在所有需要使用文字的場合——書寫、速記、打字、印刷、電報通訊、管理檔案、檢查字典……都因文字本身的不科學而浪費許多時間精力，使得工作效率的提高受到一定的限制❹。"一位關心新中國建設前途的國際友人說：'漢字如果不加以改革，中國工業化的速度恐怕或多或少要受到一些影響'。這的確不是過分的話❺！"

舊中國遺留下來佔全國人口80％的文盲，這種情況，過去長時期在解放區改變不了多少；在解放以後將近五年的和平建設中也改變得不多。越南民主共和國一直處在游擊戰爭狀况下，可是僅僅經過幾年的努力，掃除了文盲1,400萬人。這在一個人口2,200萬的國家，除了老、幼、病、殘和人口比較集中的大中城市(法佔區)，就算在戰爭狀態下統計數字不易絕對精確，也可以說，文盲基本被消滅了。

從現實的情況和越南的經驗看，我國文字改革是必要的，也惟有像越南那樣把漢字改革成拼音文字，才能迅速而有效地掃除文盲，普及教育，縮短走向社會主義工業化的距離。至於越南的教育工作採取義務的强迫的方針，未必完全適合我國的具體實際，那不過是技術上的問題。

現在在越南，沒有任何人感到現行文字不能担承它應負的任務而提出恢復使用漢字的要求。

我們有理由這樣說：越南的文字改革、掃除文盲和出版工作的成就與經驗證明：我國文字改革是迫切必要的，完全可能的。

---

❸ 見《光明日報》上《文字改革》雙周刊第1,4期，《中國語文》雜誌第23期。

❹ 見《中國語文》上《拼音文字和漢字的比較》欄歷期發表的研究材料。

❺ 羅常培：《語文工作者怎樣爲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綫服務》。《中國語文》第19期。

勘課表

月號	面	欄	行	誤	正
7	16	右	倒5	動詞或	動詞，
8	6	左	17	可是把它們	可以把它們



語言的節律(上)

——語音學常識之九

田恭

一 聲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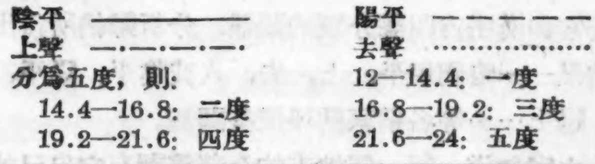
語言裏不同的音節有高低强弱的不同。前面我們曾經說過，音波振動頻率的多少決定音的高低，振幅的大小決定音的强弱。語言的聲調主要表現在音的高低升降上，重音主要表現在音的强弱上。在分析語音時，有的語言應該特別注意重音的地位(如俄語、英語等)，有的語言應該特別着重聲調的性質。大家知道，漢語‘媽’、‘麻’、‘馬’、‘罵’，聲韻的組織是一樣的，就因爲聲調不同，意思也各不相同。國內許多少數民族語言裏都有這樣的例子。比方僮語(龍州話)，同一個[ja]音，高平調是“不要”或“了”的意思，低平調是“怒”或“夏”的意思，中平調當“醫”或“藥”講，中升調是“草”，低降調是“遮”或“補”的意思。這就是說，這些語言的聲調是能辨別字的意義的。假如一個語言的每一個音節都有相對不同的能辨別字義的音高區別，這個語言就叫做有聲調的語言。注意這裏所講音高的區別是就每一個音節來講的，不是因爲語句中含有特別的情緒或者說話人要把句子裏某些比較重要和不重要的字眼用不同的高低强弱表現出來。做爲語言的語音結構成分之一的聲調是漢語的特徵之一，漢藏語系的語言(如漢語、藏語、緬甸語、泰語、苗瑤語等)都是有聲調的語言，此外別的語系也有一些語言是有聲調的語言❶。

構成聲調的因素，主要是由音高來決定的，而這種音高往往是複合的，從一個音移動到另一個音，移動的方式是滑的，而不是跳的，如果要用樂器來模擬，用鋼琴或笛子是不合適的，不如用手指抹着胡琴或提琴的絃容易得其神似。另一方面，聲調也跟時間有關。假如同時注意到音高和音長兩個因素，把這兩項因素做爲兩個坐標，用曲線把它們的函數關係畫出來，這曲調就是這個聲調的準確代表❷。雖然不同的男女老少說話的音高不同，甚至同一個人在不同的時候說話，音高也未必一致，可是各類字調高低長短和曲折形狀的相對關係是一致的。聲調跟語音的强弱甚至於音色有時候也有一定的關係，但這都不是構成聲調的主要因素。利用浪紋計和劉復設計的“聲調推斷尺”，咱們可以把一個語言或方言的聲調相當準確地用曲線表示出來❸。

二 北京話的基本調型

1934 年白滌洲依照劉復《四聲實驗錄》裏所說的方法給北京字調做了一次比較精細的測斷❹。他按北京的四聲“陰平”“陽平”“上聲”“去聲”每類各選五個字在浪紋計上說出，用乙二聲調推斷尺測算，根據每個字的顫動數推斷出它們在聲音進行中每一點的音高，畫出聲調曲線，然後又把同調類的五個字的起點、終點和轉折點(如果調形有顯著曲折的話)求出平均數，於是得到以下的結果：陰平：$a^{\#}$—b，陽平：$f^{\#}$—c′，上聲：e—$c^{\#}$—$a^{\#}$，去聲 b—c。四個聲調中最高的是 c′(就是音階上的“中央 c”)，最低的是c(比“中央 c”低八度的低音 c)，當中共有十二個“半音”❺假如從寬把它分爲五等分，那麽每個等分是兩個多“半音”。他根據測斷的結果把北京話的基本調型作圖如右：





分爲五度，則：
12—14.4：一度
14.4—16.8：二度
16.8—19.2：三度
19.2—21.6：四度
21.6—24：五度

---

❶ 參看派克《聲調語言》第一章。

❷ 看劉復《四聲實驗錄》，頁19—20；趙元任《中國言語字調底實驗研究法》(《科學》第七卷，第九期，頁871)。

❸ 聲調推斷的方法見劉復《四聲實驗錄》，頁21—53；《聲調之推斷及聲調推斷尺之製造與用法》(《史語集刊》一本二分，頁131—163)；《乙二聲調推斷尺》(《史語集刊》四本四分，頁355—361)。並可參閱羅常培《臨川音系》，頁19—22。

❹ 根據白滌洲未刊遺稿《北京語聲調及變化》第四節。

❺ 鋼琴上不論黑白鍵，相鄰的兩個琴鍵就是相差一個“半音”。

用樂譜寫下來便是:



我們通常用一種字母式聲調符號來標寫聲調，因爲那是一種比較簡單明確的標調方法。字母式聲調符號是用一根豎線分做四等分，從下面向上數，共有五點，算做五度：1,2,3,4,5，靠它來表示聲音的高低尺度(低，半低，中，半高，高)；豎線本身只是一個尺度，用來表示聲調的高低、抑揚、曲直、長短的是豎線左邊的橫線或斜線、折線，從左到右，表示聲調的起落點和調子的形狀。比方高平：55 ˥，中平：33 ˧，低平：11 ˩，全升(從最低到最高)：15 ˩˥，全降：51 ˥˩，高升：35 ˧˥，低降：31 ˧˩，中降：42 ˦˨，降升：515 ˥˩˥，升降：151 ˩˥˩……❻。

這樣，要把北京話的聲調用聲調符號表示出來，就應該是：陰平：˥(55)；陽平：˧˥(35)；上聲：˨˩˦(214)；去聲：˥˩(51)。

以上是北京基本調型的高低起落。此外還可以根據浪紋計上浪線的長短算出每一類聲調所用的時間卽聲調的長短。根據白滌洲推算的結果，各調平均的時值如下：陰平：436 σ ($1\sigma=\frac{1}{1000}$秒)，陽平：455 σ，上聲：483 σ，去聲：425 σ。也就是說：上聲最長，陽平次之，陰平又次之，去聲最短，不過彼此的差別很微細罷了。但是並非所有語言或方言聲調的時值都相差很小，有的甚至於可能相差幾倍，比方臨川聲調：陰入 82 σ，陽去 386 σ ❼。

三　調值和調類

調值是聲調實際讀音高低、升降、曲直、長短的型式——咱們用高平(˥)、全升(˩˥)、低降(˧˩)、降升(˥˩˥)、中短(˧)……等等聲調符號來描寫它；調類是依據各方言實際字調分類的情況，把同調值的字歸在一塊兒，再按它和漢字古四聲分類的關係，分析歸納所得出來的結果——咱們用平、上、去、入或陰平、陽平、陰上、陽上……等名稱來稱呼這些調類。

大家知道，每一個地方的全部聲調有它自己的最低音高(1度)和最高音高(5度)，各地聲調的音域不一樣，最高與最低的絕對音高也不一樣。因此聲調符號的五度，1,2,3,4,5，並不等於音階上的 do, re, mi, fa, sol 或工、尺、合、四、上，聲調符號不過是某個地方聲調型式的標幟，而不是絕對音高的確切描寫。但是因爲它能够把一個地方幾種調子的音高變化方式和時間長短的相對型式表示出來，所以這樣的辦法是有實用價值的。

談到調類，現代方言大致都還保留着古代四聲的系統，所以我們沿用古音平、上、去、入的舊名，一方面可以看出歷史演變的痕跡，同時還可以連貫各大方言聲調分類的系統，以便方言間的相互比較。不過有的調類古音是一類、現代分化成兩類的，咱們就把古音屬於濁聲母的那一些字叫做陽平、陽上……等，把古音屬於清聲母的那一些字叫做陰平、陰上……等，(可別誤會現代的陽調類字還都是濁聲母!)有的方言(例如"官話"系統的許多方言)入聲就消失了，或者一部分古全濁上聲字變成了去聲，當然也就把它歸併到所變入的調類裏去。不同的方言，調值固然互不相同，調類的分合和範圍也是有些出入的。

人們一向把分辨聲調當做一件難事，一方面是讓前人那些玄虛籠統的解說給弄迷糊了❽，一方面是由於把調類和調值混爲一談。前人解說之所以胡塗，不僅由於他們不能確切明白地說明聲調的性質，同時也由於他們誤認四聲是有絕對調值的，是各地一致的。事實上，假如咱們要拿北京一個地方的調值來給四聲下定義，就行不通。比方咱們說，"陰平就是高平調，陽平就是高升調……"對北京話來說當然沒有問題，天津話就不是那樣兒。因爲天津人念做高平調的正是北京念做高升調的陽平字，天津人念做高升調的恰恰是北京念做降升調的上聲字，而天津的陰平調却是個低平調。每一個地方都有它自己的基本調型，各地的調值是互不相同的。漢語"官話"方言多數有四個調子，也有是五個調子的，別的方言有六個、七個、八個調子甚至於多到十個調子的，河北灤縣却只有三個調子。所以各地方言的調類雖然很多大致相同，可是也不能完全一致。

現在咱們舉幾個方言做例子，列一個表，看看各地方言調類跟調值錯綜分歧的情況。

從後表可以看出來：各地的基本調型，論調類有多到十個的，有少到三個的：調值更是各不相同：北京、重慶、廈門、廣州的陰平調形跟天津的陽平、紹興的陰上，長沙的陰去，西安、揚州、灤縣的去聲相同，天津、灤縣的陰平跟灤縣、梅縣的陽平、廈門的陰去，長沙的陽去相同……。但是調類的異同不是雜亂無章，沒有規律的。比方"平、上、去、入"四聲

---

❻ 《語音學教師》1930年，頁24—27，《一種聲調字母體系》。

❼ 看羅常培《臨川音系》，頁19。

❽ 看羅常培《中國音韻學導論》，頁56。

各地方言調類調值比較表

調類／例字／調值／地名	陰平 詩	陽平 時	陰上 使	陰去 試	陽上 是	陽去 事	陰入 識	陰入 攝	陽入 十	陽入 舌
博白	44	23	33	32	45	31	54	1	4	32
廣州	53或55	21或22	35	33	23	22	5	33	2或22	
紹興	41	13	55	44	24	31	5		32	
廈門	55	24	51	11	33		32		4	
福州	44	52	31	314	132		23		4	
梅縣	24	11	52	53			32		5	
長沙	33	13	42	55	11		24			
上海	51	13	434		同陽平 13		5		24	
南京	32	14	22	43			45			
揚州	21	35	53	55			3			
西安	31	24	42	55			同陰平：31		同陽平：24	
重慶	55	21	42	214			同陽平：21			
北京	55	35	214	51			同陰陽上去			
天津	11	55	24	42			同陰陽上去			
灤縣	11		213	55			同平上去			

又分陰陽的，前面提過，這跟古聲母的清濁有關係；入聲分陰陽又分兩類的跟古韻母中主要元音的開閉系統有關(漢語音韻學上管它叫"內外轉")；有的方言分七個調子，那是古音"全濁"聲母的上聲字(陽上)併到陽去裏面去了；要是上去一共只分兩類，那就是去聲不分陰陽，陽上併入去聲；入聲不成獨立調類的，或者是併入陽平(如大多數西南官話)，或者是陰入併入陰平，陽入併入陽平(如西安)；北京、天津等地的入聲變化最複雜，但是大體上也有一個規律：古音全濁聲母的多數變入陽平，次濁聲母（鼻音、邊音）變入去聲。據粗略的統計：入聲變入去聲的約佔入聲字的52%，併入陽平的約佔34%，併入陰平的約佔10%，併入上聲的只有4%。如果拿現代北京的聲母來說，大致是：沒有聲母或者聲母是送氣音或鼻音、邊音(ㄆ、ㄊ、ㄎ、ㄑ、ㄔ、ㄘ、ㄇ、ㄋ、ㄌ)的入聲字變去聲，不送氣塞音或塞擦音聲母（ㄅ、ㄉ、ㄍ、ㄐ、ㄓ、ㄗ）的入聲字變陽平，擦音聲母（ㄈ、ㄏ、ㄒ、ㄕ、ㄙ、ㄖ）的入聲字變去聲或陽平，(ㄙ、ㄖ變去聲，其餘韻母是ㄨ的變陽平)。灤縣只有三個基本調型，但是根據連詞變調的情形，平聲和去聲都能分別陰陽。從音韻的歷史演變來看，還是有規律可尋的。各地方言調值各不相同，而談起話來，經過一定的時間，往往大體互相能懂，就因爲各地調類的分配是有規律的，雖然兩個地方調類的數目有時都不一致，只要掌握了甲地哪一堆字的聲調是跟乙地哪一堆字相當的，說話人就能類推。自然，上下文的連讀對於溝通方言間的了解也是有作用的。

四　聲調相連的變化

照前一節所說，漢語裏每一個音節（或者說一個字）都有一定的聲調。但是音節或字在語言裏不是一個個孤立的單位。連字成詞，成句，字的聲調往往會發生變化。一個字在連讀中的聲調和單念的時候不同，這就叫做變調，又叫語調。變調在各個方言裏是不同的，可是各有各的規律。比方說北京話有輕聲和連詞變化的一些現象，在別的方言就許沒有這些變化，也許變化方式跟北京不同。所以咱們不能用北京話來概括一切方言。另一方面，不單漢語有這種現象，漢藏語系沒有文字的少數民族語言裏同樣地也有這種現象，並且也有規律可尋。若說變調是受漢字的騙，那就是不懂漢語方言和漢藏語言的特點，沒從全面研究的說法。

聲調的變化有兩種情況：一種是音跟音（寫下來是字跟字）相連，互相影響而發生的變化；一種是因爲說話時口氣不同、感情不同而發生的變化。我們把前一種叫中性語調，後一種叫口氣語調。所謂"中性語調"是指着在不夾雜任何特殊口氣和情感的成分的、極平淡的語句裏，因爲前後環境的不同而使句中字調發生的種種變化。這裏先談中性語調。

現在還拿北京話做例子，至於其他方言的語調變化，讀者可以參看羅常培《廈門音系》❶、《臨川音

❶《廈門音系》，頁24—28。

系》⑩、王力《博白方音實驗錄》⑪、呂叔湘《丹陽話裏的聯詞變調》⑫、陶燠民《閩音研究》⑬等。

簡單地說，聲調相連的變化有兩種：一種是從本方言原有的甲調變到乙調，一種是從本方言裏單念時的基本調型變成本方言單念時向來沒有過的新調子。前一種例如：北京話兩個上聲字相連的時候，第一個上聲字就變成陽平。像"土改"念做"圖改"、"很好"念做"痕好"等等(˨˩˦>˧˥)。又如北京話重疊形容詞或副詞(除了含有"每一×"的意思的"回回""時時刻刻"等)第二個字一律變陰平。像"常常兒"念做"常昌兒"、"好好兒"念做"好蒿兒"、"燙燙的"念做"燙湯的"等。後一種變成另外一個新調子的，例如：北京話的上聲跟其他非上聲的聲調相連的時候，前一個上聲字差不多就只念了一半(˨˩˦>˨˩)。比方北京"土地"的"土"念成只有低的那一段，後半不再高升上去。這就是所謂"半上"。

在北京話裏，上面所說上聲的兩種變化規則是普遍有效的，並且可以應用到兩個字以上的結合裏。比方："我想買幾種禮品。"讀做［uo˨˩˦˧˥ ɕiaŋ˨˩˦˧˥ mai˨˩˦˨˩ tɕi˨˩˦˧˥ tʂuŋ˨˩˦˧˥ li˨˩˦˧˥ phin˨˩˦］。重疊詞第二個字變陰平的變化是有限的，大致是口語裏常說的幾個詞變，不很常說的或者文一點重疊詞仍照原來的聲調念，這種變化可以認做一種特殊的變化。

此外還有"一"、"七"、"八"、"不"幾個字有特別的變化，大致規律如下：

"一"字單用或用在句尾，詞尾，或者後面跟着別的個位數字的時候念陰平。比方"一"、"第一"、"十一"、"一二九""一二一"的"一"字都像"衣"字的調子。"一"字後面跟着陰平、陽平或者上聲字時，就變成降調，像是去聲。比方"一天"、"一年"、"一晚"的"一"字都像"意"字的調子。"一"字在去聲字前面的時候兒就變成一個升調，像是陽平調。比方"一夜"的"一"就像"移"字一樣。

"七"和"八"兩個字在單念或在陰平、陽平、上聲前都念陰平，唯有在去聲前面就變成了陽平，所以"七月""八日"就好像是念"騎月""拔日"一樣。"不"字單念或者後面跟着陰平、陽平、上聲的時候念去聲，但是在去聲字的前面變成陽平。比方"我不！""不說""不來""不走"的"不"字都跟"布"字一樣，"不幹"的"不"却是個升調兒。當然它們也都有念輕聲的時候，那就得服從輕聲的規律。

北京話三個音節的詞也有一定變調的規律。簡單地說，那就是：上聲前面緊挨着它的上聲字都變陽平；當中一個音節的陽平調都變陰平；上聲變成陽平，如果又在第二個音節，再變做陰平，上聲字在第一、第二個音節，如果不變成別的調子，一律變做半上。假如咱們用數目字1代表陰平，2代表陽平，3代表上聲，4代表去聲，3'代表半上，那末："青年宮"(121>111)，"三年級"(122>112)，"仙人掌"(123>113)，"貓頭鷹"(221>211)，"西紅柿"(124>114)，"三眼井"(13'3>123>113)，"還沒來"(222>212)，"完全懂"(223>213)，"寒暑表"(23'3>223>213)，"巡洋艦"(224>214)，"小而巧"(3'3'3>223>213)，"黨委會"(3'3'4>23'4)，"共產黨"(43'3>423>413)。

五 輕聲

語詞裏的音節或者句子裏的詞失去了原有的聲調，念成另一個較輕的調子，叫做輕聲。輕聲也是變調的一種，不過是一種特殊的變調，它不僅受環境的影響，跟音高有密切的關係，並且跟長短强弱和音色也都有關係(輕聲往往較短，並且因爲音勢較弱的緣故，往往影響到它的韻母，甚至於連主要元音也變質了)⑭。有的方言(如北京廈門等)輕聲有辨別詞義的作用⑮，有的方言(如重慶)就無所謂輕聲。所以如果聯系漢語所有的方言來看，應該認爲輕聲也是變調的一種。

輕聲不僅是一種語音上的現象，同時也跟詞彙，語法密切聯系着。比方北京話，究竟什麼字念輕聲呢？大體說來，念輕聲的都是一些"虛詞"。例如一些助詞(對了，是的，好吧，說呀)，詞尾(我的，兒子，這個，石頭，什麼，尾巴)，方位補助詞(回來，拿回來，放上去)，方位後置詞(家裏，桌上)，做賓語的代詞(叫他，看見你)，重疊的動詞及夾在重疊動詞當中的副詞等(看看，試一試，要不要)往往念做輕聲。輕聲字總在一個音節之後，很少在一個音節之前的，三四個音節的詞往往當中的音念輕聲(花生糖，...

---

⑩ 《臨川音系》，頁20—41。

⑪ 法文本，«Une Pronounciation Chinoise de Po-pei»，頁83—89。

⑫ 《中國文化研究彙刊》第七卷，頁225—238。

⑬ 《史語集刊》一本四分，頁163—165。

⑭ 比方北京話：大家 ta˥˩ tɕia˥：張家 tʂaŋ˥ tɕie.˨；花草 xua˥ tshao˨˩˦：棉花 mien˧˥ xuə.˨；來往 lai˧˥ waŋ˨˩˦：回來 xui˧˥ lɛ.˨。豎線旁邊加點的是輕聲的調號。有的字甚至於失去元音或元音清化像是耳語音的樣子，如：豆腐 təuf˥˩，意思 is˥˩，進去 tɕintɕhy̥ ˥˩ 等。

⑮ 參看本刊四月號第四講頁26的例子和《廈門音系》頁23—24的例子。

幾八道）。動賓結構（做工，吃飯）不念輕聲，除非變成名詞（護書）。同時，念輕聲的多半都是口頭上資格較老的詞彙，新名詞、科學名詞和所謂雅言等都不含有輕聲字。例如：衣服：制服，忽略：戰略，道理：真理，笑話：電話等等。（以上字下有點的都讀輕聲。）

北京話輕聲的規律表現在語音上大體是：陰平後面的輕聲字讀半低調（2度，.˨）："他的"[tha˥tə.˨]；陽平後面的輕聲字讀中調（3度·˧）："誰的"[ʂei˧˥tə·˧]；上聲後面的輕聲字讀半高調（4度，·˦）："我的"[uo˨˩˦tə·˦][16]；去聲後面的輕聲字讀低調（1度.˩）："壞的"[xuai˥˩tə.˩]。三個音節的語詞，如果第二個音節是輕聲，不僅跟前一個音節的聲調有關，並且跟後一個音節有關：陰平、陽平跟去聲當中的念高調，上聲跟陰平、陽平當中的念低調。比方："工業部"[kuŋ˥ie·˦pu˥˩]（˥.˩˥˩>˥·˦˥˩），"學不會"[ɕyɛ˧˥ pu·˦ xuei˥˩]（˧˥·˦˥˩>˧˥·˦˥˩），"解放軍"[tɕie˨˩˦faŋ.˨tɕyn˥]（˨˩˦·˦˥>˨˩˦.˨˥），"兩個人"[liaŋ˨˩˦kə.˨ʐən˧˥]（˨˩˦·˦˧˥>˨˩˦.˨˧˥）。假如後兩個音節都是輕聲，就看第二個音節的高低順勢升高或降低下去。比方"聽見了"[thiŋ˥ tɕiɛn.˨ lə.˩]，"爬起來"[pha˧˥tɕhi·˦ lɛ.˩]，"走進去"[tsou˨˩˦tɕin·˦ tɕhy·˧]，"跳出來"[thiao˥˩ tʂhu.˨ lɛ.˩]，"走出去了"[tsou˨˩˦ tʂhu·˦ tɕhy·˦ lə·˧]。上聲後面的輕聲字所以念得高，跟上聲的變成"半上"有關：低降的"半上"加上高音的輕聲尾巴，正好等於一個"全上"的調勢。

以下講變調和輕聲，都拿北京話做例子。其他方言，有的不怎麼容易覺察出來，有的變化還要比北京複雜，各有各的特殊規律。這裏只是把這個概念提出來，咱們調查記音、整理歸納的時候應該注意這些現象，從比較裏找規律。

[16] 根據白滌洲實驗推斷的結果，上聲後面的輕聲字如果本來是個上聲字就不在此例。因爲雖然後一個字變輕聲，但前一個上聲字還按上聲跟上聲相連的規則變成陽平，所以這個輕聲字依陽平後的輕聲來變，就不如上聲後面本來是別的調子的輕聲字那麼高。例如"小姐"（"小"念陽平），"我打你"（"我""打"都變陽平），"給你了"（"給"變陽平），"姐"和"你"就都念做中調輕聲。這證明所謂輕聲，都還保留着它本調的性質。不過這不能做爲一條普遍的規律。大概單念時是上聲的輕聲字，多數可以兩讀，隨便服從哪一條規律；但詞尾性比較明顯的輕聲字，有許多只有一種念法，前面不念陽平：比方"早起"、"椅子"、"哪裏"等。

聲調和聲調教學

殷煥先

一 什麽是聲調

什麽是聲調？我們可以先簡單地回答：聲調是說的一個音的高、低、升、降。比如"梯""題""體""替"四個字，聲母韻母都相同——都是ㄊㄧ，但它們的讀音還是不完全一樣，就是因爲它們的聲調還是各不相同的。這種不相同，就是音的高、低、升、降不相同；這種高、低、升、降，就是聲調。比如在北京話裏，"梯"是"高平調"——讀這個字音一開始就是高的（所以叫"高"），以後就維持這樣高度不再升高也不再降低（所以叫"高平"）；"題"是"高升調"——讀這個字音一開始就相當高，以後再望上升高；"體"是"降升調"——讀這個字音一開始是由相當的高度向下降低，以後又由低轉而上升高；"替"是"全降調"——讀這個字音從高一直向下降（所以又叫"高降調"）：這就是字音的高、低、升、降的實例子。

二 調類和調值是兩回事

爲了更進一步去認識聲調，我們還應當把聲調分爲調類和調值兩方面來認識。調類跟調值是兩回事。

什麽是調類？比如我們說，在北京話裏，"梯""烏""通"三個字是"陰平聲"，"題""吳""同"三個字是"陽平聲"，"體""五""桶"三個字是"上聲"，"替""誤""痛"三個字是"去聲"：這種"陰平聲""陽平聲""上聲""去聲"等等是說的調類。

什麽是調值？調值是一個調類在某方言裏讀起來的實際音值，這個實際的音值就是音的高、低、升、降。比如，"高平調"是北京話"陰平聲"讀起來的實際的音值，"高升調"是北京話"陽平聲"讀起來的實際的音值等等。

由此我們可以明白：比如，我們說"梯""烏""通"三個字在北京話裏是屬於"陰平聲"，這是說"梯""烏""通"三個字在北京話裏的調類；說"梯""烏""通"三個字在北京話裏是讀"高平調"，這是說"梯""烏""通"三個字在北京話裏的調值。

三 綜合各方言來看調類

先簡單說一說怎樣決定一個方言的調類。

先講出原則，原則是：在現代漢語一個方言裏，調值决定調類——在一個方言裏，讀起來是屬於同一調值的一些字，便屬於同一調類；並且，這個方言對於漢語所有字音能讀出幾種調值，便决定這個方言有幾個調類。比如，"屋"字在北京話裏讀起來跟"梯""烏""通"三個字是同一調值，這便决定這四個字在北京話裏是屬於同一調類；北京話對於漢語所有

字音只能讀出"高平""高升""降升""全降"四種調值，這便決定北京話只有四個調類。（我們暫且不談變調）再看一看另一些方言。有些方言"屋"字讀來不跟"梯""烏""通"三個字同一調值，那"屋"字在這些方言裏跟"梯""烏""通"便不屬於同一調類；有些方言對於漢語所有字音能讀出五種或六種……調值，那這些方言便會有五個或六個……調類。

話說到這裏，我們便也可以猜測出各方言在調類方面的情況，情況是，各方言在調類方面彼此不一定是一致的。現在我們就談這點。爲了簡單醒目，先用一個表來顯示這種"不一致"。

表一顯示出以下各種情況：

一是就古今說，古代調類跟現代調類不一致。("四聲""平""上""去""入"的名稱是公元五世紀定的。)如表一所示，表裏幾個現代方言在調類上都不完全跟古代的一致。

表一 調類表

語言＼調類＼例字		梯	題	體	弟	替	第	的	笛	調類總數亦即調值總數
古代漢語		平聲		上聲		去聲		入聲		4
現代漢語	廈門話	陰平	陽平	上	陰去		陽去	陰入	陽入	7
	嵊縣話（浙江）	陰平	陽平	陰上	陽上	陰去	陽去	陰入	陽入	8
	永康話（浙江）	陰平	陽平	陰上	陽上	陰去	陽去	無(陰入讀同陰上，陽入讀同陽上)		6
	北京話	陰平	陽平	上		去		無（入聲分屬以上四調）		4
	高密話（山東）	陰平	陽平	上		去		無（入聲分屬以上四調）		4
	昆明話	陰平	陽平	上		去		無(入聲讀同陽平)		4
	南京話	陰平	陽平	上		去		入		5

二是就現代各方言說，現代各方言在調類上往往彼此不能一致。它們的不一致是（看下文時請同時參看表一）：

(ㄅ)調類有無不同：比如北京話、永康話都沒有"入聲"這一調類；好多方言的"上聲""去聲"或者"入聲"不能兼有"陰""陽"兩類（這比如嵊縣話"平""上""去""入"都有"陰""陽"兩類，北京話、南京話等則只有"平聲"有"陰""陽"兩類)。

(ㄆ)調類數多寡不同：調類的有無自然要影響到調類數的多寡，比如北京話調類數只是四；而嵊縣話調類數則是八（至如廣東台山話則調類數是十）。

(ㄇ)調類範圍廣狹不同（卽每一調類包含字數多寡的不同）：調類數多寡也自然要影響到調類範圍的廣狹。比如，北京話"去聲"的範圍比表一中任何一個方言的"去聲"都來得廣些(只有高密話的"去聲"跟它範圍差不多)，它包括"陽上聲"的大部分（這點，南京話的"去聲"也相同），這就比嵊縣話（同樣永康話)的"陰去聲""陽去聲"兩類合起來還要大；它又包括一部分古代"入聲"字，這就比南京話的"去聲"範圍大（南京話"去聲"裏不包括古代"入聲"字，比如古代"入聲"字"目"，南京話仍在"入聲"調類裏，北京話則在"去聲"調類裏）。

說到這裏，我們可以把這一點認識明確下來：一個字，它在方言裏屬於哪一個類，兩個方言很可能彼此不同。比如"杜"字，在北京話是屬於"去聲"調類，而在嵊縣話則是屬於"陽上聲"調類。

四 綜合各方言來看調值

現在我們接着談一談方言裏的調值。先總說一句：卽使同在一個普通話大方言裏，各方言的調值彼此也很難一致。也列個表來談談(參看表二)。

表二是用簡單線條來描繪調值的高、低、升、降的。豎線表示高度（從箭分爲五度來表示高低，5表示"高"，4表示"半高"，3表示"中"，2表示"半低"，1表示"低"），豎線左邊的斜線表示升(向右升起)、降(向右降下)、降升（先降後升）、升降(先升後降)，橫線表示平(不升不降)❷。比如"陰平聲"，在北京話裏調值是"高平調"(高度最高，又不升不降，所以寫 55)，在南京話裏是"低降調"（開始的高度是半低 2，繼續降至低 1，所以寫成 21)，在高密話裏是"中升調"(24)，在文登話裏是"中降調"(42)：這是調類相同而調值不相同。又比如"高平調"，在北京話是"陰平聲"的讀法，在高密話則是"上聲"的讀法，在文登話則是"陽平聲"的讀法：這是調值相同而調類不相同❸。

表二 調值表

方言＼調值＼調類	陰平	陽平	上	去	入
北京話	˥ 55	˧˥ 35	˨˩˦ 214	˥˩ 51	
南京話	˨˩ 21	˩˥ 15	˨ 22	˦ 44	˥ 5
高密話（山東）	˨˦ 24	˥˧ 53	˥ 55	˧˨ 32	
文登話（山東）	˦˨ 42	˥ 55	˩˧ 13	˧33	

由表二可以看出，用北京話的讀法讀"烏"字("陰平聲"，"高平調")，說文登話的人聽來以爲是"吳"字，說高密話的人聽來以爲是"五"字。我們平常說："你（比如北京）的'烏'字，像我(比如高密)的'五'字"，這就是兩個方言在調值與調類的相配上彼此不相同所產生的現象。但說北京話的萬不

❷ 看到這裏，對於一個方言能讀出五種以上聲調（即五種以上的高、低、升、降)這一點，我們可以不用懷疑了。

❸ 這並不是說這三個方言的"高平調"完全相同，因爲這裏線條是簡化過的標號。

可因此便說"烏"字在高密話裏讀"上聲"；說高密話的人也不能便說"五"字在北京話裏是讀"陽平聲"。各方言各算各的賬。

由此可知，綜合各方言來說，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出調類跟調值是兩回事：同一調類，各方言裏讀出來的調值往往是彼此不相同的；而同一調值，在各方言裏所代表的調類也往往是彼此不相同的。很相近的兩個方言裏，一個字所屬的調類彼此相同的可能性很大(除掉古代"入聲"字)，但調類相同調值也相同這個可能性則很小很小。

單就現代漢語一個方言來說，調類跟調值是合一的。一個字，在一個方言裏，它所讀的調值是固定的，它所屬的調類也是固定的：這是整齊有秩序而不是亂雜無章的❹。在現代漢語一個方言裏，調值決定調類。比如，說北京話的人，他看到"梯"字，他從口裏便能讀出來"梯"是"高平調"(這不用查字典)，因而他便可以決定"梯"字是"陰平聲"。這裏重提的兩點都是"聲調好教""聲調好學"的天然優良條件(當然是指教學自己方言的聲調)。我們固然應當注意聲調在不同方言裏的參差，但不能認爲一個方言裏的聲調也難掌握。

五　調類的名稱

講到這裏我們就要問：我們怎麽會知道北京話的"高平調"是"陰平聲"，文登話的"高平調"則是"陽平聲"，高密話的"高平調"則是"上聲"呢？又要問：剛才說過，在一個方言裏是調值決定調類，我們要問：同是"高平調"一個調值，爲什麽在北京話就決定是"陰平聲"，在文登話就決定是"陽平聲"，在高密話就決定是"上聲"呢？

原來我們的語言在古代就是有聲調的區別的，這就是"平""上""去""入"四類。每一類當然包括很多的字。我們現在要想知道某一字在古代是讀什麽調類，那查一查古代講字音的書就可以知道。根據語音研究的指示，我們知道：雖然古今聲調已不相同，但我們還有可能大致依照古代聲調調類的名稱來給現代各方言聲調的調類命名；並且知道：這樣做能給我們的語音研究以及教學以不少的便利。比如，在古代都是讀"平聲"調類的一批字："梯""烏""通""題""吳""同"…，在現代方言裏表現爲兩個調類(即是能讀出兩種調值來，這就決定它們是表現爲兩個調類)：一類是"梯""烏""通"……，一類是"題""吳""同"…。對於這兩類，研究語音的人一直沿用古代的名稱總稱之爲"平聲"；又爲了使這兩類的名稱有區別，於是把一類稱爲"陰平聲"，如"梯""烏""通"……，把另一類稱爲"陽平聲"，如"題""吳""同"……。"陰上聲""陽上聲"等命名仿此。這樣，也就幾乎等於規定說：一批字，在古代是叫"甲"調類，在現在，我們還以叫它們是"甲"調類爲原則來給它們命名。古今情況如有不同，我們便酌量實際情況再在命名上給以說明(比如有"陰平聲""陽平聲"的名稱)；或在分類上給以歸併(比如古代"上聲"有一部分字歸入"去聲"，見下)；如果古代某調類在某方言中已不再能自成一個調類(比如在北京話裏，古代"入聲"已不再能自成一個調類)，那我們就指出該方言已無古代某調類。

把話再說回來，比如，"梯""烏""通""題""吳""同"一批字在古代是"平聲"調類，我們把這一批字給說北京話的人試讀，我們察覺"梯""烏""通"北京話讀起來調值是"高平調"，"題""吳""同"北京話讀起來調值是"高升調"。於是我們得出結論說❺，古代"平聲"在北京話裏表現爲兩個調類：一類是"陰平聲"，調值是"高平調"；一類是"陽平聲"，調值是"高升調"——我們是這樣地知道北京話的"高平調"是"陰平聲"的。於是，我們便可以向說北京話的人指出：凡是你讀來是"高平調"的字(簡捷了當的說，就是：凡是你讀來跟"梯""烏""通"調值相同的字)，便是北京話的"陰平聲"字；凡是你讀來是"高升調"的字(也就是讀來跟"題""吳""同"調值相同的字)，便是北京話的"陽平聲"字——所以我們說"在一個方言裏，調值決定調類"。跟上面辦法相同，比如把這一批字讓說高密話的人試讀，高密話讀"梯""烏""通"是"中升調"，讀"題""吳""同"是"高降調"。於是我們便可以向說高密話的人指出：凡是你讀來是"中升調"的字，便是高密話的"陰平聲"字；凡是你讀來是"高降調"的字，便是高密話的"陽平聲"字。

原來對於某些字說是哪一調類，我們事先已經大致有個譜兒了。

六　聲調教學上應有的認識

從上面幾節所談的，我們可以看出在聲調教學中應當特別注意下列幾點：

(一)同一個字在各方言裏屬於哪一調類，彼此不一定是一致的。先舉一個教、學兩方面所說的方言都是只有四聲(陰、陽、上、去)的事例。比如，你以爲"屋、吾、五、誤"順序是"陰平聲、陽平聲、上聲、去聲"，他却以爲"烏、屋、五、誤"才是的，而另一個人則以爲"烏、吾、屋、誤"才是的。各人根據各人所說的方言出發，各人的"以爲"都是對的，但如果把自己的"以爲"認爲對別人也適用，那就錯了。拿只有四個聲調的方言和聲調在四個以上的方言比較，參差就更大了。比方嵊縣話有八個聲調：陰平(烏都)，陽平(胡吳徒)，陰上(虎覩)，陽上(五戶杜)，陰去(顧妬)，陽去(誤渡)，陰入(屋穀篤)，陽入(獨族)。

(二)同一個調類在各方言裏的調值，彼此是往往不一致的。假如一開始就用北京話的調值來教人學聲調，說北京話的人固然聽來清清楚楚，但說別的方言的人聽來就莫名其妙；再不然就會像高密人聽了以後，把自己方言的"上聲"字(高密讀"高平調")都誤認爲應該是"陰平聲"字(北京話讀"高平調")，那就糾纏了。

(三)由上(二)我們可以知道，注音字母的調號是標注北京話的調值的："陰平聲"是"高平調"，從省，不標號(如標出來是平平的一橫)；"陽平聲"是"高升調"，調號是從下向上一挑"／"；"上聲"是"降升調"，調號是先向下又轉向上的"✓"；"去聲"是"全降調"，調號是從上向下的"＼"：這些都是描寫北京話調值的簡單線條，就着北京話來說明以及就着教學北京話來說，它們都是有意義的：標調值兼標調類。但在這裏我們要注意的是：注音字母的調號標的只是北京話的調值和調類，跟別的方言的調值乃至調類都不一定相同，我們不能把它硬搬過來用到別的方言裏去，以爲別的方言的聲調也應當如此。在長江以北和西南各省大部分方言裏，注音字母的調號，大致還可以當做調類的標號來用，比如"長ㄔㄤˊ短"

---

❹ 至於像"釘一根釘子"的兩個"釘"字，"教語文的教師"的兩個"教"字，都是原來屬於兩個調類。

❺ 這是舉例。事實上我們要把北京話所有的調類都試過了才能下結論的。

“班長 ㄓㄤˇ”，／代表“陽平”調類，✓代表“上聲”調類。

總之，我們不可“以己度人”，不可“以一部概全體”。

七 利用字表進行教學

以上所說的聲調(調值和調類)的各種情況，便決定我們怎樣去教聲調。這有兩種情況。(一)如果教的人學的人說的是同一方言，而所教的又正好是本方言的聲調，那就可以利用口耳直接相傳的方法。(二)如果教的人說的是甲方言，學的人說的是乙方言，而所教的又是個丙方言的聲調，這就不能光靠口耳相傳法，而要用別的方法。方法是利用字表進行教學。這個方法分爲兩步驟：第一步是利用字表使學的人學好自己方言裏的聲調；第二步是使學的人轉學其他一個方言的聲調。分爲兩步驟做的原因是：學好自己方言裏的聲調對學習別的方言的聲調有很大的幫助。這方法看似迂迴而實甚直捷。以下先介紹字表。

表三 辨調例字表

古代平聲
- (一)剛知專尊丁邊安；開超初粗天梯偏；蒿商三飛
- (二)窮陳牀才唐題平；寒時詳扶；鵝娘人龍難麻文雲

古代上聲
- (三)古展紙走短比碘；口丑楚草體普；好手死粉
- (四)五女惹老暖買武有
- (五)近柱市坐斷弟倍；釁社似婦

古代去聲
- (六)蓋帳正醉對變愛；亢趁唱菜替怕；漢世送放
- (七)共陣助暫大第備；害樹謝飯；岸釀閏漏怒帽望用

古代入聲
- (八)急竹職卽得筆一屋；曲敕出七禿匹；黑識惜福
- (九)各劄責接搭百約；卻徹尺切鐵拍；歇說削法
- (十)局宅食雜讀笛白；合舌俗服
- (十一)額聶入六納麥物藥

表三是照顧各方言的調類情況編製的，大致對各方言都可以適用。這個表可以用來做爲教學掛表。

這表中的字一共分爲十一行。分行的用意是：大概說來，1、同在一行的字在方言裏讀成同一調値(卽讀成同一調類)；2、每一行字，在方言裏很有可能讀成一個跟別行不相同的調値；3、也有此行與彼行同讀一個調値的；但哪兩行同讀一個調値，各方言彼此也不相同。下面也列個表來做例：

表四 古代調類在現代方言中分合表

古代調類		平		上			去		入		
		(陰平)	(陽平)	(陰上)	(陽上)		(陰去)	(陽去)	(陰入)	(陽入)	
字表行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九)	(十)	(十一)
分合情況	北京話	陰平	陽平	上		去			分屬陰陽上去	陽平	去
	南京話	陰平	陽平	上		去			入		
	嵊縣話	陰平	陽平	陰上	陽上		陰去	陽去	陰入	陽入	

表四指出：在北京話裏，第(一)(二)兩行字各自讀成爲一個調類：(一)“陰平聲”(二)“陽平聲”；(三)(四)兩行字共讀成一個調類：“上聲”，(五)(六)(七)三行字共讀成一個調類：“去聲”，(八)(九)(十)(十一)四行古代“入聲”字則分屬到別的調類。而在嵊縣話裏，則只有(一)(二)兩行字各自讀成一個調類跟北京話相同，其餘都跟北京話不同(看表自明)。看上表應當注意這類地方，比如第(五)行字在北京話裏是跟(六)(七)兩行字合成一個調類，而在嵊縣話則跟(四)行字合成一個調類。

把這十一行字給各方言區的人去試讀，我們便可以看出現代漢語各方言的聲調情況。

八 利用字表學好自己方言的聲調

這裏想就着怎樣利用“辨調例字表”來談這個題目。這個字表可以用來幫助學的人學好自己方言裏的聲調。方法是：

1）讓學的人完全用自己所說的方言分行一字一字地讀(字音單讀，不要把兩個字連起來讀)，教的人在一旁用心聽他讀每一行字的“高、低、升、降”。第一行字讀完後，稍停就接着讀第二行。

2）教的人就着第一行跟第二行剛才所讀出來的“高、低、升、降”方面的不同，提醒學的人對於“高、低、升、降不同”的感覺。教的人要能選一個適合的比擬來提醒學的人，比如，對說北京話的人，可以提醒他說：你讀第一行字給人的聽感是“莊重的”，讀第二行字給人的聽感是“活潑的”。並肯定：這兩行字讀起來給人的聽感是不相同的(學的人對於字音的“高、低、升、降”雖然一時不能辨認精確，但對於這種“聽感上的不相同”則很容易馬上了解)。並以“梯”“體”兩個字做例，指出這種“差別”不在聲母韻母上頭，這兩個字的聲母都是“ㄊ”，韻母都是“ㄧ”，但是給人的聽感不同。待到學的人認識到這種“不相同”之後，教的人又可以指出：第一行字是“陰平聲”字，第二行字是“陽平聲”字；任何字音，凡是你讀來跟第一行的“莊重”相同的，那就是你的方言裏的“陰平聲”字，凡是你讀來跟第二行的“活潑”相同的，那就是你的方言裏的“陽平聲”字。如果學的人是說南京話的，教的人便可以提醒他說：你讀第一行字給人的聽感是“低沉的”，讀第二行字給人的聽感是“活潑的”⑥。並指出：任何字音，凡是你讀來跟第一行的“低沉”相同的，那就是你的方言裏的“陰平聲”字，凡是你讀來跟第二行的“活潑”相同的，那就是你的方言裏的“陽平聲”字等等。

3）讓學的人反覆地讀第一行字和第二行字，並細心比較其所給人的聽感，以達到能確實認識到這兩行字是有所謂“莊重”與“活潑”的不同(這是就着學的人是說的北京話而說的)；然後教的人另選一個“陰平聲”或“陽平聲”字，讓學的人辨認它是屬於“陰平聲”或“陽平聲”。辨認方法是；讀完第一行字後便緊接着讀這個新選來的字，看這新選來的字在聽感上跟第一行字的“莊重”是否合轍；再在讀完第二行

⑥ 就着調値都是上升的這一點來說，南京“陽平”跟北京“陽平”恰巧相同。

字後便緊接着讀這個新選來的字，看這新選來的字在聽感上跟第二行字的"活潑"是否合羣。這個新選來的字在聽感上能跟哪一行字合羣，它便跟哪一行字同調❼。

4）在對(一)(二)兩行字的辨認鞏固之後（重要的，要能夠認識到是有所謂聽感上的不同）；可繼續向下進行學習。下面(三)(四)(五)三行爲一組(古代都讀"上聲")。這三行在方言中的情況是：有的方言(三)(四)兩行可以合羣(卽同是一個調)，而(三)(四)兩行跟(五)行不合羣，這比如北京話(有好些方言和北京話相同)；有的方言(四)(五)兩行可以合羣，而(四)(五)兩行跟(三)行不合羣，這比如嵊縣話。所以我們在教學時應當注意這三行中是哪一行跟哪一行可以合羣。斷定哪兩行可以合羣後，便讓學的人把這兩行合併抄成一行再反覆地讀，來跟另一行反覆比較，把這兩行的辨認鞏固起來，再向下進行。

(六)(七)兩行爲一組(古代讀"去聲")，在北京話裏它們合羣成爲一個調，並且跟(五)行也合羣：卽北京話(五)(六)(七)三行共爲一個調(有好些方言也是這樣)。(六)(七)兩行在嵊縣話裏則是各自成爲一個調。

從(三)到(七)五行，在北京話裏分成兩個聲調，教的人可以對說北京話的人提醒：(三)(四)兩行字在北京話裏是"上聲"，(五)(六)(七)三行在北京話裏是"去聲"，並且指出：任何字音，凡是你讀來跟(三)(四)兩行的"高、低、升、降"相同的，那就是"上聲"字；凡是你讀來跟(五)(六)(七)三行相同的，那就是"去聲"字。到這裏也可以選一兩個"上聲"或"去聲"字讓學的人辨認。如果學的人是說嵊縣話的，那就要向他指出：這裏從(三)到(七)共分四個調，(三)行是"陰上聲"，(四)(五)兩行是"陽上聲"，(六)行是"陰去聲"，(七)行是"陽去聲"。也替他另選出幾個"陰上聲""陽上聲""陰去聲""陽去聲"字讓他辨認。

(八)(九)(十)(十一)四行爲一組(古代"入聲"字)。在北京話裏這四行字讀來聲調並不一致，有的讀同"陰平"，如"屋""出"；有的讀同"陽平"，如"急""讀"；有的讀同"上聲"，如"筆""尺"；有的讀同"去聲"，如"徹""麥"——這四行字中某字讀來跟哪一調類相同，這字便屬於哪一調類。北京話沒有"入聲"這一個調類，古代自成一個"入聲"調類的許多字，在北京話裏，如果依照讀起來的調值來歸類，它們都分屬到別的調類裏去了，所以我們說北京話沒有"入聲"。長江以北和西南各省的方言大多沒有"入聲"；但也有有"入聲"的，這比如南京話。南京讀這四行字共成一個調類。

對嵊縣話來說，這(八)(九)(十)(十一)四行字則分爲兩類，卽(八)(九)爲一類，是"陰入聲"，(十)(十一)爲一類，是"陽入聲"。

5）整理調類：學的人讀上面的字表，教的人在一旁仔細聽，仔細聽的目的之一是幫助學的人整理調類。整理調類的方法，上面1到4所說的就是。照1到4所說的方法來整理，結果是，比如北京話，(一)是"陰平聲"，(二)是"陽平聲"，(三)(四)是"上聲"，(五)(六)(七)是"去聲"，共有四個聲調(四種調值，四個調類)；(八)到(十一)分屬以上四個聲調。如果是南京話，從(一)到(七)情況與北京話相同，但(八)到(十一)自成一個調類，卽是南京話有"入聲"。上文說過，"這個方言有幾種調值，便決定這個方言有幾個調類"，這裏就是實例。比如北京話，它只有四種調值，再讀不出第五種調值來，這便決定北京話只有四個調類。我們說嵊縣話有八個調類，也是用同樣的方法整理出來的。

在整理調類的時候，還有兩點應當注意。一是要把整理出來的調類再互相比較，看看其中有沒有彼此相同的，如有相同的就應當合併。比如昆明話的"入聲"字並未分散，但"入聲"字調值跟"陽平聲"字調值相同，"入聲"跟"陽平聲"便應當合成一類。二是上舉的字表中，可能有一二字在某方言裏已經發生獨特的變化，因而跟它所在的那一行中許多字在聲調上不合羣。如果遇到這樣情況，可以把這一二字算成特例，暫不統計在內。比如(三)行裏的字，在高密話裏，除"楚"字外都讀"上聲"，只有"楚"字特別，讀"陽平聲"。我們便應當把"楚"字算成特例，認識到古代"上聲"字裏有個"楚"字在高密話裏讀成"陽平聲"就是了。

九　怎樣轉學別的方言的聲調

知道自己所說的話的聲調是怎樣，便很容易領會到所謂聲調的高、低、升、降是什麼一回事，再加上知道各方言有各方言的聲調，這便替學習別的方言的聲調打下一個頂好的基礎。我們現在以學習北京話的聲調做例來說明這點。

我們要學習北京話的聲調，首先要學會北京話每一個聲調的調值(卽高、低、升、降)的讀法。這最好能直接跟北京話說得地道的人學習。學習的方法是直接模仿。

在學會了北京話四個聲調的"高平""高升""降升""全降"等調值的讀法之後，比如問"水"字在北京話的聲調是怎樣讀，我們一查字典："水 ㄕㄨㄟˇ"，知道它在北京話是讀"上聲"，我們立刻就可以用北京話"降升調"的實際讀法把它讀出來。

上文曾提到學好自己方言裏的聲調對學習別的方言的聲調有很大的幫助。現在來說明其所以然。原來方言裏調類不一致的情況也是大致有條理可循的，掌握了這些條理，便可以增加學習的便利。

比如，說普通話的人，學北京話的聲調，重要的是轉變調值的問題，也就是在調類上很少有問題("入聲"字先除外)。所謂調類上很少有問題指的是：比如"水"字，說普通話的，假如他已經學會了自己所說的方言裏的聲調，他便可以由自己口裏讀"水"字的高、低、升、降，知道它在自己所說的方言裏是"上聲"字，因此他也就可以推定"水"字在北京話裏也是讀"上聲"，便不必再去查字典，而這種推定，很少不準。其餘各調類的字("入聲"字除外)也同樣可以推定。推定出來一個字在北京話裏是什麼調類之後，便可以用北京話的調值(因爲他已經學過北京話某調類是讀什麼調值了)把這個字讀出來。

說到這裏，我們還可以把這個方法用得更直接些，那就是：比如學的人是說高密話的，於是，凡是自己口裏讀"高平調"的字，就直接改讀北京話的"降升調"。對於"水"字就可以這樣辦。這樣練習久了，習慣成自然，他要說北京話，他就能夠逐漸做到不加思索地把自己的"高平調"的字改讀北京話的"降升調"，根本用不着轉一道彎；查字典這道彎固不必轉，就是想一想自己的"高平調"是"上聲"，北京話的"上聲"是"降升調"這道彎子也可以不必轉。至於其餘各調類的字("入聲"字除外)也可以這樣辦理。

如果學的人是說嵊縣話的，他也可以利用上述的方法。舉個例來說，比如，在他口裏讀"陰上聲"的字，他可以把它們直接轉讀成北京話的"降升調"("上聲")；在他口裏讀"陽上聲"的字，第(四)行字應當轉讀成北京話的"降升調"，第(五)行字應當轉讀成北京話的"全降調"("去聲")。至於第(四)行字是哪一些字，這當然需要下一番工夫去記憶；但也有個大致的規律幫助我們記憶。第(四)行字是在他口裏讀來是"陽上聲"，而其聲母是"ㄇ""ㄋ""ㄌ""ㄫ"的一些字，比如："ㄇ"馬、晚，"ㄋ"怒、暖，"ㄌ"老、領，"ㄫ"我、瓦等(此外還有讀[v][z][dz][h]聲母的一些"陽上聲"字)。這一類"陽上聲"字卽是(四)行字，可以轉讀成北京話的"降升調"

所以我們說，學好自己方言裏的聲調對學習別的方言的聲調有很大的幫助。

---

❼ 現在舉出幾個字備選："中、張、高、山、陰"——"陰平聲"；"紅、王、桃、田、陽"——"陽平聲"。

台灣高山族語言概況

王輔世

台灣是我國領土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大陸全部解放以後，解放台灣早已成爲全國人民普遍的要求。現在各民主黨派和各人民團體發表了解放台灣的聯合宣言，正是六萬萬中國人民共同意志的表現。我們相信在共產黨和毛主席的領導下，在全國人民的支持下，中國人民解放軍有把握完成解放台灣的光榮任務，台灣的解放只是時間問題了。

台灣的居民除漢人以外還有高山族，高山族的總人數雖只有二十多萬人(內有漢化的四萬餘人)，但他們分佈的地方幾乎佔台灣全島面積的一半。他們是台灣唯一的而且在全國範圍內也是很重要的少數民族，過去在對日本帝國主義鬥爭中，曾留下許多英雄事蹟，他們勤勞、勇敢，對敵人不妥協。和我國各民族一樣，愛好和平，自由，願意爲和平事業奮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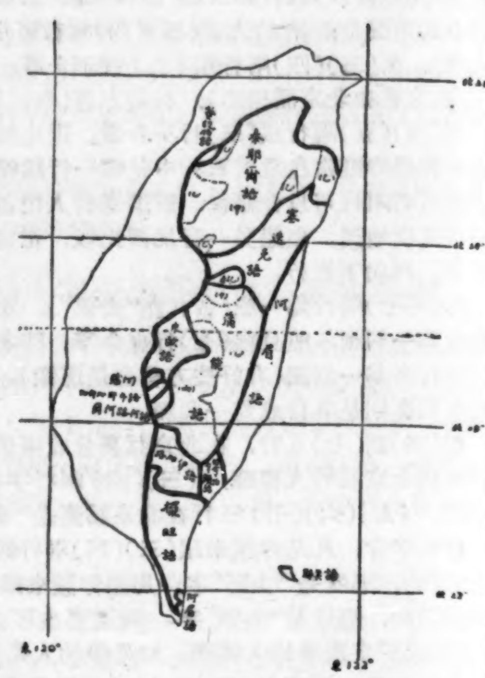
高山族在清代就受着清政府的官吏和封建勢力的壓迫，甲午戰爭以後，又受日本帝國主義的蹂躪，現在則處於蔣匪幫和美帝國主義的雙重壓榨之下，他們可以說是多災多難的。將來台灣解放後，這一部分多年受壓迫的兄弟民族就可以投入祖國的懷抱，這是多麼令人歡欣鼓舞的事情！

高山族因爲在祖國邊境的海島上，又因多年淪亡在日本帝國主義的手中，關於他們的情況，在過去很少有人介紹，尤其是語言情況，人們更加陌生，因此，在解放台灣爲全國人民所一致要求的時候，介紹一點高山族的語言情況，是十分必要的。

高山族並不是說同一種語言的民族，而是說同一語族各種語言的許多部族。在過去部族的數目可能很多，現在僅剩下七個，他們的名稱是：泰耶爾族(或稱太么族，說兩種語言)、賽設特族(或稱薩依設特族)、蒲能族(或稱蒲嫩族)、朱歐族(說三種語言)、擺旺族(或稱派宛族，說三種語言)、阿眉族、耶美族(或稱野眉族)。他們的總人數約十六萬六千人。除這七個部族以外，還有一部漢化高山族，他們住在台灣西部、東部的平地，在恆春附近的漢化高山族有的本來是擺旺族和阿眉族的人，但大多數漢化高山族都不能判定從前是哪個部族的人，也許是由現存的七個部族之外的別的部族漢化來的。這部分漢化高山族的人口總數約四萬多，他們的風俗習慣已經和漢人很相近，大部都喪失了自己的語言。現在還保持着自己語言的只有從噶瑪蘭地方移至花蓮、台東、新港等地的加禮宛人和台中附近的帕澤芠邪人等。

高山族語言的數目和部族的數目並不是一對一的關係，語言的區別比部族名稱的區別還要大一些，同一部族名稱下的人有時操幾種不同的語言，由於沒有文字的約束，每種語言內部的方言差別極大。

高山族的語言大致可以分爲十二種，下面把十二種語言的名稱和操各種語言的族名列出：



一、泰耶爾語(Tayal, Tayor, Atayal, etayal, Itaal)—操這種語言的是由廣義泰耶爾族中除去塞迭克人以外的泰耶爾本族人，他們住在台北、新竹兩縣及東勢、能高兩區的山地，總數約二萬一千人。這種語言又分甲乙兩種方言，甲方言的特徵是有小舌閉塞音 [q]，乙方言沒有[q]音。同時乙方言的區域不是整個的，分爲六個小區，分佈在甲方言的周圍，其中有一個小區竟以孤島的形勢出現在塞迭克語言區的南部，所以乙方言內部的小方言的差別很大。

二、塞迭克語(Sedeq, Seʔedeq, Sedeq, Sejeq, Sediakh)—操這種語言的是廣義泰耶爾族中的塔烏芙阿、托羅克、塔羅克、塔烏塞等統稱爲塞迭克人的集團，他們住在從台中縣的霧社附近到花蓮的山地，總數約一萬二千人。這種語言實際是許多氏族語言的總稱，所以內部的差別極大。

三、賽設特語(Saisiat, Saisirat, Saishet)—操這種語言的是賽設特族，他們住在新竹縣南莊附近的山地，總數約一千三百人。這種語言的區域很小。

四、蒲能語(Bunun, ʔBunun, Bunung)—操這種語言的是蒲能族，他們住在台東的里壠、花蓮的五里和能高、嘉義(極少數)等縣的山地，總數約一萬八千人。這種語言又分甲、乙、丙、丁四種方言。其中丁方言脫離了另外的三個方言區而以孤島的形勢處於朱歐語區的西南與加那布語區之間。

五、朱歐語(Tsou, Tsowu, Tsō)— 操這種語言的是由廣義朱歐族中除去路伏托、伊姆芙、塔邦、托伏亞諸氏族以外的朱歐本族人。

六、加那加那布語(Kanakanabu)。

七、薩阿路阿語(Sarua, Laʔrua, Laʔarua) —操六、七兩種語言的是廣義朱歐族中的路伏托、伊姆芙、塔邦、托伏亞諸氏族，五、六、七三種語言的差別相當大。操五、六、七三種語言的廣義朱歐族住在玉山以西的山地，總數約兩千人。

八、路加伊語(Rukai,Dukai)—操這種語言的是廣義擺

旺族中舊稱札里森族的加利伊人。但加利伊人中有一部分蒲却爾人也不說這種語言，說這種語言的加利伊人住在台東縣高雄縣的屏東潮州兩區的山地和山麓地帶，總數約一萬三千人。

九、帕拿帕拿顏語（Panapanayan）—操這種語言的是廣義擺旺族中舊稱蒲尤馬族的帕拿帕拿顏人，他們住在台東的山脚地帶，總數約五千五百人。

十、擺旺語（Paiwan，Paiwang）—操這種語言的是由廣義擺旺族中除去加利伊人和帕拿帕拿顏人以外的擺旺本族人，他們住在大武山和潮州、恆春兩區的山麓，總數約兩萬三千人。

十一、阿眉語（Ami）—操這種語言的是阿眉族，他們住在台東和花蓮間的平地，也有些散居在新城和恆春附近的海岸地方，總數約四萬三千人。除去極北端佔有一角的薩其雅亞方言以外，這種語言大體上可以分爲北、中、南三個方言區。台灣南端以孤島形勢存在於擺旺語區的一個很小的阿眉語區，屬於南部方言區。

十二、耶美語（Yami）—操這種語言的是耶美族，他們住在台灣東南的蘭嶼上，總人數約一千六百人。

以上是未經漢化的高山族的語言分類，另外漢化的加禮宛人和帕澤芺邪人都還保持着自己的語言，和上列十二種語言不同。全部高山族的各種語言都有方言上的差別，不但語音不同，語法和詞彙也有不同。據筆者所知國內各少數民族的語言中，瑤語的方言就很紛歧，但畢竟還有一種盤古瑤語有十幾萬人使用，高山族總數才有二十萬多人就有十幾種不同的語言，可以算是國內少數民族中語言情況最複雜的了。

高山族的各種語言雖然彼此差別很大，但都屬於南島語系的印度尼西亞語族。它們和同語族的馬來語（Mĕlayu，在馬來半島及南洋羣島）、塔噶羅格語（Tagalog，在菲律賓的馬尼剌附近）、麻拉噶西語（Malagasi，在非洲的馬達加斯加島）都很接近；同時和南島語系的美拉尼西亞語族、波里尼西亞語族的語言也有親屬關係。

下面以泰耶爾語、塞迭克語、蒲能語、路加伊語、擺旺語、阿眉語等比較大的高山族語言和同語族的馬來語、塔噶羅格語、麻拉噶西語及美拉尼西亞語族的利摩羅語（Chamorro，在馬利亞那羣島）、波里尼西亞的夏威夷語（Hawai，在夏威夷羣島）作一個簡單的基本詞彙比較，就可以看出高山族各種語言和這些南島語系語言的關係了。

詞	一	二	三	四	五	七	眼	手	火	水	吃
泰	kotoh	lusa	chungal	spayat	imangal	pitu	masa(眼珠)	kava	hapoi	ksha	mannyek
塞	kengal	daha	toro	spat	lima	pito	daorek	baga	punyek	kasha	mukan
蒲	tasha	rusa	tao	pat	hima	pito	mata	ima	sapol	lanom	kaunun(食物)
路	denga	nusa	toro	pata	lima	pitu	matsa	alima	apui	achilai	takanu
擺	ita	lusa	turu	spat	lima	pitu	mats'a	lima	sapui	zalom	k-um-an
阿	tsai	tusa	tulu	spat	lima	pitu	mata	kamai	apoi	nanom	k-um-an
馬	satu	dua	tiga	ĕmpat	lima	tujoh	mata	tangan	api	ayĕr	makan
塔	isa	alaua	tatlo	apat	lima	pito	mata	kamay	apoy	tubug	k-um-an
麻	iray	roa	telo	efatra	dimi	fito	maso	tanana	afu	ranu	
剎	hacha	hugua	tulo	fatfat	lima	fiti	mata	canai	guafe	hanum	cano
夏	kahi	lua	koru	ha	lima	hiku	maka	lima	ahi	wai	ai

高山族的語言沒有聲調，但有詞形變化。因爲台灣還沒有解放，我們沒有機會進行詳細的調查研究，現在將所知道的高山族的語法情形略述如下：

一、人稱代名詞分獨立格、主格、所有格、賓格、與格等五格，不過賓格和與格的形式差不多都相同（路加伊語例外）。

二、指示代名詞分獨立格、主格、止格、賓格、與格等五格。

三、有不甚發達的量詞。

四、動詞變化最多的（如蒲能語、阿眉語）有直陳、進行、過去、倘然、命令、否定、未然、禁止、希望、指示、條件、推量等十二式，最少的（如擺旺語）也有直陳、進行、過去、命令、否定、禁止、條件、推量等八式。

五、名詞加上詞頭（prefix）或詞嵌（infix）可以變爲動詞，例如阿眉語的"水"讀作 nanom，加上詞頭 mi- 成爲 minanom 就作"飲"講；擺旺語的"槍"讀作 kowan，加上詞嵌 -om- 成爲 komowan 就作"放槍"講。

六、形容詞分直陳（謂語用）、形容（作修飾語）、條件等三式。

七、各種語言的語序不同。

* * *

高山族的語言儘管是錯綜紛歧的，但在台灣解放以後，經過我們詳細調查研究，總可以找出音變的規律，同時由十幾種語言中也可以找出重要性比較大而通行較廣的語言來。我們相信一定也會由一種語言中找出普遍性最大的方言。根據語言的大小，依次給我們的多年受壓迫的高山族同胞創造出他們自己的文字，到那時候高山族也將和我國其他的少數民族一樣通過自己的文字來學習文化、政治、哲學和科學技術，這將是多麼令人興奮的事啊！



在斯大林的語言學著作的啟示下
論中國和日本的民族語言(下)

ㄋ.ㄧ.ㄎㄛㄣㄦㄚㄉ著
彭 楚 南 譯

上面我們說過了在封建主義後期(封建專制制度時期)中形成的那種共通語形式。在日本，這是德川幕府時期——十七世紀初到十九世紀中葉；在中國，這是清代——十七世紀中葉到二十世紀初。但是，如果以爲以江戶城的話爲代表的東日本方言和以北京城的話爲代表的北方方言(它們是這兩國民族語言的基礎)是在同一歷史時期中形成的，那就錯了。早在十四世紀下半期，我們在日本就發現這一方言的基本特徵，而它的形成的開始可以追溯到更早的時期。可以指出，十六世紀是音系確定的時期，這音系幾乎沒有變化地成了現代民族語言的基礎⑨。

這樣一來，十七世紀末尤其是十八世紀，只是這一方言發展和它在某種程度上作爲共通語傳播到全國的時期。

在中國，北方方言早在十三世紀就開始獲得它的、按它現在的情況我們所熟悉的特徵⑩，它的來源可以追溯到極早的時期。語音方面，十五到十六世紀在它的歷史上具有巨大的意義，這時形成了它後來的語音面貌的基本特徵。因此十七到十八世紀只是這一方言繼續發展、在某種程度上作爲共通語傳播到全國的時期。

這一切具體歷史情況也極明顯地證明斯大林的原理的確定不移的性質：“語言的發展不是用消滅現存的語言和創造新的語言的方法，而是用擴大和改進現存語言基本要素的方法”⑪。

可是對於上述的話必須作一些補充。我們說過東日本方言在日本的傳播和漢語北方方言在中國的傳播，說過它們獲得全民語言的意義。應該補充說，這種傳播的可能性是由於當時進行着的方言的某種集中過程所促進的，固然，這種集中當時沒有普遍性，而只限於一定的方言羣的範圍以內，無論如何，在這種局限性以內也就形成了此後的民族語的特徵。比方在日本，在十六世紀末到十七世紀初，我們在西日本方言(關西方言)和東日本方言(關東方言)這兩個最重要的方言系統中可以發現地方共通語的痕跡。在語音方面，上面已經說過，現代民族語言所特有的那種音系從十六世紀起就在它的最重要的因素上面確定了。

在中國，我們也老早就發現所有最重要的方言區中的諸地方共通語(койнэ)的形成：在北方方言區，閩方言區，吳方言區，粵方言區⑫。這些地方共通語的存在在各地區居民的一切加緊的交際下促進了方言集中的一般過程。正是這種共通語言的基礎促成了江戶話在日本和北京話在中國作爲全國共通語而傳播出去。

還必須指出一種情況。當我們追溯共通語(民族語的前身)的歷史的時候，我們當然會在某些文獻中發現它。基本上這是還在封建社會範圍內就萌芽和開始發展起來的資產階級所產生的那種文學的文獻。上面我們說過，我們在十四世紀發現日本此後的共通語的基本特徵。在流傳到現在的早期城市文學的最初一些著作——“狂言”⑬所用的語言中，我們發現了它。我們說過，在中國，我們在十三世紀看見此後的共通語的因素的形成情況。我們在哪裏發現它呢？在當時的傳奇文學裏。可是這種文學是當時城市階層所創造的。這樣一來，我們可以看到，某種方言走上逐漸轉變爲共通語的道路是跟國內資產階級因素的成長相聯系的。

不用說，這並不是意味着資產階級散佈了它的某種“自己的”“階級的語言”。它所傳播的語言是在國內由於一般的歷史原因而獲得特殊意義的那一地區的方言系統中的共通語。這往往是它的主要的政治、經濟和文化中心的地區。這一地區的全體居民創造了語言，而資產階級分子只參加在這共同的事業中，在它的文學的締造中。可是這點也指出萌芽中的資本主義在共通語形成和鞏固中，在它繼續發展爲民族語中的意義。

所以，日本的江戶方言和中國的北京方言成了早在封建

---

⑨ 所說的事實不應該了解爲專指江戶話而說的，因爲這種話的名稱的精確意義只能用在江戶城出現(十七世紀初)以後，而應該了解爲整個的日本語：從十四世紀下半期開始，現代日本語所特有的那種語法構造的標記明顯地表現出來了；在十六世紀下半期到十七世紀初，現代的音系也基本上形成了。可是同時，由於形成了的這一日本共通規範進一步在江戶城的土地上獲得特殊的發展，所以必須說起江戶方言。詳見橋本進吉：«國語學概論»，收入«岩波日本文學講座»叢書，以及安藤正次：«國語發達史序說»，收入«國語科學講座»，明治書院出版。

⑩ ㄧ.ㄇ.ㄛㄕㄚㄋㄧㄣ在1946年發表的初步意見，在1951年六月在蘇聯科學院東方學研究所宣讀的報告中肯定下來。

⑪ «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25頁。

⑫ 我在這裏用 койнэ 這個名稱指在一定的方言羣的土地上和範圍內形成的共通語，換句話說，就是地方的共通語。它們的特殊標記——它們也稱爲官話——這一事實說明這些地方共通語的形成。既然“官話”指的就是“共通語”，那麼也就可以指個別地區的共通語。“官話”的名稱用在地方共通口語上的用法有時也可以在歐洲的漢學家的著作中碰到，比方，ㄅ.ㄏㄝㄇㄝㄌㄧㄥ：«The Nankin Kuan Hua»，1907。關於這些地方共通口語，請見ㄆ.ㄆ.ㄕㄇㄧㄉ的上述著作«官話語法試編»的引論部分：«漢語研究的語言學引論»。那裏也有關於北方官話形成的一般介紹。

⑬ 湯澤遥直地指出，“狂言”的語言接近於室町時代(14世紀下半期到16世紀末)的全民語言，見«國語史概說»，8頁。

時期在兩國中發展起來的那些全民語言（被稱爲普通話或普通語）的基礎。可是不能說這些語言當時就已經轉變爲民族語言。日本的“普通語”和中國的“普通話”還不是“國語”。

是不是可以這樣了解：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日本和中國的民族語言比起“普通話（語）”來是某種不同的東西？這個問題的答覆應該是兩重的：又是又不是。

二十世紀日本和中國的民族語言比起這兩國國內十七到十九世紀的普通話（語）來不是某種不同的東西：無論在語法構造方面或者在基本詞庫方面（卽斯大林所指出的兩種因素：“語法構造和基本詞庫是語言的基礎，是語言特點的本質”⑭），它都不是某種不同的東西。而這兩國的民族語的基本詞庫（卽首先是日常生活的詞彙）和語法構造是跟過去的普通話（語）一樣的。“民族語言”的概念不是特殊語法構造和特殊詞庫的概念。斯大林指出，“……不僅一個基礎及其上層建築的產生與消滅，而且好幾個基礎及其上層建築的產生與消滅也不會使得在歷史上消滅一種語言，消滅一種語言的結構和產生具有新的詞庫和新的語法構造的新的語言”⑮。斯大林在另一地方又說，“……語言的發展不是用消滅現存的語言和創造新的語言的方法，而是用擴大和改進現存語言基本要素的方法”⑯。這樣一來，我們在封建的日本和封建的中國的“普通話（語）”中以及在現代資本主義的日本和人民中國的民族語言中所看到的基本詞庫和語法構造在它們的重要特徵上的一致正是斯大林在語言史中所確定的，正是他給我們指出的東西。

應該往哪裏去找民族語言跟“普通話（語）”的區別呢？也許是在現存語言的基本要素的擴大和改進中，卽是在“普通話（語）”成爲民族語言只是由於它的要素擴大和改進的結果這一點上面？

當然，日本和中國的現代民族語言離開十八到十九世紀的“普通話（語）”遠了。詞彙大大地改變了。在十九世紀中葉走上資本主義道路的日本接受了歐美技術，以及跟這種技術有關聯的精確的科學和自然科學；資產階級制度要求建立一些政治的和司法的機構，而這是跟內容由資本主義經濟基礎所決定的那些社會科學有關聯的⑰。自然，這一切造成了大量新的詞和語輸入語言的詞彙中。斯大林寫道：“工業和農業的不斷發展，商業和運輸業的不斷發展，技術和科學的不斷發展，就要求語言用工作需要的新的詞和新的語來充實它的詞彙”⑱。斯大林的這些話精確地表達了我們在近八十年來的日本語詞彙中所看到的現象。在中國，近四五十年來詞彙的豐富也是一樣。固然，比起日本來，這裏因爲國內資本主義的緩慢的畸形的發展（由於中國的半殖民地和頑強地維持着的封建主義的狀況），在這一過程中有了它的特點；在新技術基礎上的新型工業在中國建立得非常緩慢和不充分。因此新技術和跟它有關的精確的科學不能全部輸入，因而這一部門中使用的新詞也不能大量地、牢固地補充語言的詞彙。不過，語言却獲得了社會科學領域中使用的大量的新的詞和語來豐富自己。大家知道，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和國內封建主義，長期地成爲中國人民走上發展道路的主要障礙，結果在中國開始了對國內封建主義和對國外帝國主義壓迫的特別尖銳的鬥爭，這一鬥爭需要有效的思想武器。在中國很快就發展了以孫中山爲領袖的革命民主運動，後來轉變爲以共產黨爲首的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爲偉大的思想武器的一種鬥爭⑲。這一切造成了根據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方法論發展起來的社會科學的大量的新的詞和語加入漢民族語的詞彙中來了。

這樣，現代日本語和漢語的詞彙就不是過去不久以前的這兩國的“普通話（語）”所特有的那樣。不過詞彙的這種變化首先是一種量變。固然，在構詞形態學裏也發生了一些新的現象，正是牽涉到這些新詞，比方，出現了許多新的構詞附加成分，不過這沒有改變漢語和日本語一般的構詞形態學的原則上的特點。語法構造中一些新的現象，比方，日本語裏廣泛發展一種結構，其中在用到無生物對象的主語時，謂語是被動態的，或者在漢語裏廣泛發展來自歐洲諸語言的語法上的翻譯借用（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ие кальки），也沒有改變語法構造的基礎。一般說來，我們在漢語和日本語裏聯系着中國和日本的民族語形成所看到的全部情況可以充當斯大林的這些論斷的說明：“語言的詞彙的變化不是像上層建築一樣。它的變化不是用廢除舊的、建設新的那種方法來實現的，而是用新詞去充實現行的詞彙的方法來實現的，這些新詞是由於社會制度改變，由於生產、文化、科學等等發展的結果所產生的”⑳。至於語法構造，那麼“它當然逐漸發生變化，它逐漸改進着，改良和改正自己的規則，用新的規則充實起來。但是語法構造的基礎在很長的時期中都保留着……”㉑。

所以，不應該在詞彙和語法構造的變化中尋找漢民族語和日本民族語“普通話（語）”的發展的表現。在這種情況下，甚麼東西使得“普通話（語）”變成了“國語”呢？

這個問題的答覆彷彿是清楚的：這些“普通話（語）”是由部族語言變成民族語言的。當然，是這樣的。不過，在日本和中國，民族的形成開始得比較早。斯大林指出，“隨着資本主義的出現、封建分割的消滅、民族市場的形成”，於是部族就發展成爲民族㉒。

應該注意到，斯大林在這裏沒有說到封建制度的一般消滅，而只說到封建分割的消滅。這就意味着，在集中化了的封建主義的條件下，民族的形成，至少是民族形成的開始，是可能的。當然，這種可能性不只是由於封建分割的消滅而出現；這還需要有斯大林所指出的兩個條件：資本主義的出現和民族市場的形成。可是我們知道，資本主義關係早在封建主義的條件下就萌芽了，當時民族市場也開始建立了。正如歷史所指出，這一切發生在封建主義的最後階段，專制制度

---

⑭ 《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24頁。

⑮ 《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5—6頁。

⑯ 《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25頁。

⑰ 十九世紀七八十年代日本的這些社會科學是穆勒、斯賓塞以及孟德斯鳩和盧騷的經濟、政治和社會學說。見我的《日本資產階級文學的第一階段》（《東方文學問題》1932）。

根據毛澤東的說法，中國在本世紀十年代末以前，傳播了“達爾文的天演論，穆勒的名學，法國啓蒙作品——孟德斯鳩的社會史”（《毛澤東選集》）。

⑱ 《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8頁。

⑲ 見《毛澤東選集》。

⑳ 《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23頁。

㉑ 同上，23頁。

㉒ 同上，10頁。

時代。日本的德川幕府時期(十七世紀初到十九世紀中葉)和中國的清朝(十七世紀中葉到二十世紀初)正是這一時代。因此，這兩國的民族形成過程當時已經表明出來了。

斯大林指出，部族發展爲民族，伴隨着部族語言發展爲民族語言㉓。由此可見，這兩國的"普通話(語)"的出現就意味着民族語的萌芽。

完整意義的民族語出現得比較晚，那是在它有把握地、意識到它的力量地開始在全國爭得統一的全民語言的地位的時候。當斯大林說民族語言是"對於民族組成員共同的、對整個民族統一的"㉔語言的時候，要我們注意的正是這一點。

斯大林指出，歷史說明了這一點。事實上，日本和中國的歷史很肯定地說明了這一點。

我們在這兩國的歷史上是不是看得見共通語正是這樣有把握地、充分意識到它的力量和權利地走上爭得統一民族語地位的時候呢？當然，是看見的，況且是非常肯定的：這就是日本的"言文一致"運動和中國的"文學革命"。這些運動意味着什麼呢？爲一切部門掌握語言的交際而鬥爭。這一鬥爭的成果，就是說，一切部門爭得語言交際，就會標誌民族語言終於鞏固下來。

上面我們說過，這一鬥爭是在怎麼樣的歷史時期爆發的。在日本，這是在十九世紀八十年代，在幕府被推翻和資產階級改革實行以後，在資產階級爲鞏固它的地位並打開資本主義發展的道路而積極活動的年代裏。在中國，這是1917年到1919年，就是說，推翻清朝、成立民國的辛亥革命以後。在1919年以前，在"五四運動"以前，"文學革命"是文化戰綫上的一般鬥爭的一部分，而這一鬥爭，正如毛澤東所描述的，是"資產階級的新文化和封建階級的舊文化的鬥爭"㉕。這樣一來，在中國，民族語言爭取一切部門掌握語言交際的鬥爭，就是說，爭取它作爲民族語言的地位的徹底的鞏固的鬥爭，也是在資產階級最初戰勝封建主義以後展開的。

可是，像上面說過的那樣，也必須考慮到日本八十年代的運動跟中國1919年"五四運動"的根本區別。在日本，鬥爭只是爲了主要的資產階級改革；在中國，像我們在此後的一切事件中看到的那樣，這一運動跟民族解放鬥爭相結合，迅速地鼓舞了全體中國人民，已經造成爲爭取廣大人民羣衆的利益的鬥爭，而不單純是爲資產階級；簡單說來，這一鬥爭具有廣泛的革命的規模。在日本，這一鬥爭造成資產階級放棄它的資產階級自由主義立場而形成反動的資產階級地主同盟；在中國，這鬥爭結合民族解放運動，迅速地普及到中國人民的主要階層，並且促成共產黨站在鬥爭的前列，這也就決定了全部運動的眞正的革命性質。

同時，日本民族語言的發展就比中國發生得更緩慢，更不徹底。口語在中國比在日本更勇敢地、更有把握地在民族語言中(在它的文學規範中)站在它的地位上。

上面說過，這一鬥爭首先是爲了爭取掌握文藝這一個部門的。這一情況對於民族語言史的研究者是有特別而且是很大的興趣的。爲什麼爲文藝語言而進行鬥爭呢？因爲，這一方面的頭等重要性是有意識地或者無意識地被了解的。要知道，在人的個性、思想、感情、情緒的形成中起着最重要的作用的正是文學。文學對人的影響是非常廣泛多樣的。所以，斯大林稱作家爲"人類靈魂的工程師"，並不是偶然的。在日本和中國，正是由於文學的這些特性而進行了爭取掌握文學的鬥爭。

必須指出，在日本和在中國，民族語言在文學中的完全確立都是跟這一文學中現實主義的發展聯系着的。只有現實主義的文學（在日本它在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才終於建立起來，在中國是在二十世紀第十年代末）才把民族語言帶到文學中來。

所以，這一鬥爭在第一階級主要是爭取文藝語言的鬥爭。在日本，人們也說"言文一致"的鬥爭；在中國，"文學革命"是在文學採用"白話"的口號下進行的。在這裏明顯地表現了思想對語言的不可分割性。斯大林教導說，"不論人底頭腦中會產生什麼樣的思想，以及這些思想在什麼時候產生，它們只有在語言的材料底基礎上，在語言的術語和詞句底基礎上才能產生和存在。……'語言是思想底直接現實'(馬克思)。思想底眞實性是表現在語言之中"㉖。

如果我們不知道這一原理，我們就不會了解，爲什麼在中國和在日本，文學中的鬥爭首先是作爲爭取文藝語言，爭取文學語言的鬥爭而發展起來。在斯大林的上述原理的啓示下，我們可以看見，爭取語言的鬥爭在頗大的程度上同時也是爭取文學的新的內容和方法的鬥爭。事實也說明是這樣：在這種語言上建立起來的文學已經是另外一種新的文學。可是，民族語言在它爭取確立在文學裏的鬥爭中必須跟什麼東西作戰呢？任何一個日本學家和漢學家都可以回答這個問題：跟舊的文學語言，跟封建日本和封建中國的文學語言。

關於中國的這一方面，毛澤東說得很盡緻。它評述"五四運動"(1919)的思想方面時指出，它是針對舊教條的。"舊教條"他指的是用來教育以前的統治階級代表們的儒家學說。這些學說在文學中表現爲"文言文"。這一舊的文學語言(精確些說，十二到十三世紀漢語的文學文體)在毛澤東稱爲"新人物"的五四運動人物的眼裏彷彿是舊的儒家學說的化身，換句話說，是當時還保持着自己的地位的舊統治階級的思想意識。因此，"新人物"一方面對比這些學說和"科學與民主"，同時提出了自己的旗幟"白話文"(白話的文學)，就是說，用新的文學語言寫的，精確些說，用十九到二十世紀漢語的文學文體寫的文學。他們認爲，新科學和民主的思想能夠而且應該表現在正是這種文體裏㉗。日本最偉大的現實主義小說經典作家島崎藤村(1872—1943)也談到新文學從舊文學語言的道路脫離開來的那種必要性。他專門爲他的小說《違背了的遺訓》俄文譯本寫的序言裏寫道："我想請大家注意，我們的新文學已經有了四十年的歷史。我希望大家不要忽略了，這一新文學是從爭取口語和文語的統一運動開始的。在那個時候以前，我們的語言受到特殊的限制規律和法則的束縛，以致用生活裏使用的那種語言來寫文學作品是不允許的。這一運動從舊文學的道路中解放了我們的文學。我認爲，這是了解我們的新文學產生和發展本身的最重要因素之一"㉘。

㉓ ㉔ 《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10頁。

㉕ 《毛澤東選集》，668頁。

㉖ 《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38—39頁。

㉗ 《毛澤東選集》。

㉘ 島崎藤村《違背了的遺訓》，小說，ㄋ. ㄈㄝㄉㄌㄇㄢ從日文翻譯的認可譯本，莫斯科—列寧格勒，3—4頁。1934年《明治文學研究》雜誌以日文轉載，30—31頁。

這裏我們不能詳細闡明這些問題——這一個文學語言是什麼，它的性質是怎樣的，它的歷史又是怎樣。我們在這裏只要說，這一語言在它萌芽的時候是活的，是它當代的口語，它後來逐漸殭化在一定的形式上，因此遠離了不斷發展的口語；近幾百年來，它在日本和在中國變成了書面語言，聽起來幾乎不能懂。人們也稱它爲“文言”(中國)和“bungo 文語”(日本)。

民族語言也就跟封建舊中國和封建日本的這些書面文學語言進入鬥爭。在這時，上面已經說過，這一鬥爭的戰綫迅速地擴展：民族語言不但開始進攻到文藝中，而且也進攻到舊的書面文學語言佔統治地位的一切部門裏，首先是政論和科學部門裏。

應該指出在日本和在中國發生的事情之間的重大區別。在日本，民族語言灌輸到政論和科學中比在中國要慢得多。直到最近，在日本，不但是報章的社論，甚至電報都還是用着保存舊文學語言的基本特徵的語言來寫，只這一點就夠說明問題了。科學著作也很長一個時期用這種舊文學語言來寫。在中國，政論和科學部門被文學語言佔領要迅速和堅決得多。

在這一鬥爭中必須指出一個特點。爭取普遍採用民族語言的戰士用一切手段去搗毀舊文學語言的地位，決不停留在解釋它爲“階級上是敵視的”上面。在中國，這一鬥爭進程的痕跡可以在文言和封建主義的有時遇到的聯系中看到。在日本，階級因素是在，比方說，民族語言民主化問題的辯論中引起的，這一辯論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帝國主義戰敗後立刻發生的㉙。

這裏，語言中的“階級的東西”是什麼呢？如果研究一下在語言中發現有“階級的東西”的那些人所提出的具體論證，就可以看出這些“階級的東西”本質上是貴族和資產階級相當部分的語言體裁中所特有的很多的詞和語，是進入了共同語中的詞和語。這些詞和語的絕大部分是屬於所謂“敬語”的，就是說，用來特別強調說話者自己的謙虛和對於對話者或話中所指的人的尊敬。

怎樣來看這一事實呢？

斯大林也給了解釋。他說，“人們、個別的社會集團、個別的階級對於語言遠不是漠不關心的。他們極力設法利用語言爲自己的利益服務，把自己的特別的詞彙、特別的術語、特別的用語，強加到語言中去”㉚。“……階級影響到語言，把自己專門的詞和語加進語言中去”㉛。由此可見，在語言中存在着專門是“貴族的”或者專門是“資產階級的”詞和語是完全可能的。可是它們的存在並不使語言變成“貴族的”或者“資產階級的”語言。民族文學語言民主化主張者的錯誤就在這裏，就是他們給予這些詞和語過分的意義，而沒有看見，來自專門同行語的這些詞和語決不改變民族語言的全民性質。

必須指出，爭取民族文學語言的鬥爭歸根到底獲得了勝利，因爲歷史本身預先決定了這一勝利。不過只是“歸根到底”，就是說，遠不是“立刻”。

民族語言在文藝中的完全勝利，就是說，在那裏排擠舊文學語言，在日本只是在本世紀頭十年中來臨，在中國是在二十年代。我們可以解釋，爲什麼這一勝利正好發生在這個時候。在日本，在本世紀頭十年中展開了廣泛的資產階級民主運動，稱爲“平民運動”。這一運動是人民羣衆反對變成了反動勢力的資產階級而提出抗議所引起的，資產階級跟地主階級結成同盟，阻礙着國家的進一步民主化。毫無疑問，人民羣衆抗議反動的統治集團使日本人民陷入對俄戰爭中，以及在巨大的程度上俄國1905年的革命運動也都給這一運動增加了尖銳性。

中國在1919年爆發了上述的“五四運動” 關於它的內容和後果的特點，毛澤東這樣寫：

“在‘五四’以前，中國的新文化，是舊民主主義性質的文化，屬於世界資產階級的資本主義的文化革命的一部分，在‘五四’以後，中國的新文化，却是新民主主義性質的文化，屬於世界無產階級的社會主義的文化革命的一部分”㉜。

毫無疑問，如果根本沒有毛澤東所說的“世界無產階級的社會主義的文化革命”的話，這樣的變化是不可能發生的。既然這一革命發生在俄國，那麼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的影響就表現在中國民族解放運動的社會基礎的這一變化上。這樣一來，爲什麼在日本和在中國，民族語言的地位的徹底鞏固發生在上述時間，就可以理解了：因爲在對反動派的鬥爭中只有民衆運動的新的高漲才能建立這種勝利的條件。

在中國，新民主勝利以後，民族語言不但掌握了文藝，而且也掌握了語言實踐的一切其他部門。在日本，甚至在舊的書面文學語言從文藝中排擠出來以後，這種語言還繼續在其他部門中保存它的地位：在官方文件中完全地，在政論中部分地保存着。

最後我們再指出上述民族語言發展過程中的一件事實。這一事實具有很大的意義，不過它又是一個專題研究。因此我們在這裏只簡單地提一提。

民族語言灌輸到文學中，它的後果是，從這時起文學就成了民族語言繼續發展的主要舞台。同時，它成了這一語言的文學規範成長的那個基地。這一點意味着，在中國和在日本，文學語言在民族語言的一般範圍內形成了。我們稱它爲(區別於還在封建日本和封建中國就形成了的舊文學語言)新文學語言，而按照它的歷史本質，稱它爲民族文學語言。在日本，它開始發展得比較早(在十九世紀八十年代)，它獲得了專門的名稱：byojungo 標準語（нормативный язык 或 стандартный язык）。它所以獲得這樣的名稱，正是因爲它成了一切方言土語和一般地說一切口語和書面語要向它看齊的那種語言規範。學校，尤其是初等學校（它接受了把這一規範傳給全國居民的任務）成了這一文學語言，這一語言規範傳播的主要工具。由於這種任務，稱爲“國語”（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язык，就是民族語言）的東西在這學校的教學計劃中獲得了特殊的意義，而在這一對象的教學中，《國語讀本》成了主要的教本。正是這種讀本應該是以典型的樣子表明語言的規範——現代日本的文學語言。這也說明爲什麼在編輯思想中對於它的典範課文常常給這一讀本以莫大的注意，以及教學法對它的注意：讀本本身以及教師用的讀本教學法詳細參考書幾乎每年都增訂和修改。（轉35頁）

㉙ 見《日本評論》1946年六月號語言改革問題的論文。

㉚ 《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10頁。

㉛ 同上，40頁。

㉜ 《毛澤東選集》，669頁。



對於漢字簡化的初步意見

徐 化 文

一 簡化的原則

簡化漢字是一件複雜的工作，所以必須先規定幾條原則，來做簡化方法的依據。這幾條原則就是：

第一，把一切筆畫繁複的單字，簡化到十畫左右。

第二，廢除一個字的多種寫法，只留一種寫法。

第一條是企圖減少筆畫的；第二條是企圖減少字數的。這兩條必須結合起來，才能達到簡化的目的。

如果能夠把所有筆畫繁複的字（指常用的字來說，下同）都簡化到五畫以內，那就最好了，但是漢字各有不同的形體，表示着不同的聲音和不同的意義，要想把這些不同形體的字每個字都簡化到三筆五筆，是不可能的。因此對於筆畫繁複的漢字，只能要求簡化到十畫左右。至於原有筆畫簡單的(在十畫以內的)漢字，不在此限。

所有筆畫繁複的字，大都可以分爲"部首"和"其餘"兩部分，因此，我的意見是：

(一)"部首"部分在五畫以上而"其餘"部分簡單的，就簡化"部首"部分。

(二)"部首"部分在五畫以內而其餘部分複雜的，就簡化"其餘"部分。

(三)"部首"和"其餘"兩部分都很複雜的，那就同時進行簡化。

另外有些漢字，早已有了簡體的，如"灶"、"办"等等，就保持原有的簡體，不必另行簡化。這樣就不難達到第一條的原則了。

二 簡化的方法

依據上述原則，我擬定了下列幾種簡化的方法：

1． 再度象形。 有些漢字如日月山水等等原都是象形的我們現在不妨來個"再度象形"。不過，原來的象形是象事物之形；而"再度象形"是象原字之形。例如："肉"字作偏旁時寫成"月"，那麼"骨"字作偏旁時，不妨寫成"丹"；"走"字作偏旁時寫成"辶"，那麼"走"字作偏旁時不妨寫作"𧺆"。以此類推，"馬"旁可以寫成"马"，"鳥"旁可以寫成"鸟"。類似這樣的字還有很多，問題只在於如何發動羣衆的智慧來簡化吧了。

2． 重作形聲。 有些形聲字原來的聲符的筆畫繁複，書寫不便，於是"重作形聲"，例如："饑、喫、鍼、襪"等等寫成了"飢、吃、針、袜"。根據這條規律，我們對於那些筆畫繁複的形聲字，也不妨再來一次"重作形聲"；像"擁"作"拥"，"鍾"作"鈡"……就是"重作形聲"的好範例。

附帶說一下，"重作形聲"和"再度象形"是不同的。前者是依據象形的慣例把一些漢字重行簡化；"重作形聲"是把代表聲音的字，用另一個和它聲音相近的簡筆字來代替它。二者結合起來，相互爲用，就更能簡化絕大部分的漢字了。

3． 同類相推。 有些筆畫很多的漢字，既已依據象形(即"再度象形")或形聲(即"重作形聲")的規律而把它簡化了，那末就可以更進一步把一部分和它形體相同的字，也同樣簡化起來。例如："變化"的"變"簡化作"变"(這是"再度象形")，用類推的方法，就可以把"蠻、彎、戀……"寫成"蛮、弯、恋……"，"組織"的"織"簡化作"紀"(這是"重作形聲")，用類推的方法，就可以把"職、識、幟……"寫成"职、訳、帜……"。其他如"釋、譯、驛……"寫成"积、訳、駅……"，"歡、觀、權……"寫成"欢、观、权……"，也都是很好的範例。我們可以根據這條規律，再簡化一些筆畫繁多的漢字。

4． 部分代替。 從筆畫太多的字中，取出它的某一部分，來代替它的整體，這也是以前就有了的。例如：以"声"代"聲"、以"処"代"處"、以"开"代"開"、以"与"代"與"等等都是。以前把這類的字叫破體字。我們發見某字的一部分可以代替它的整體，並且和別的字不相混淆時，就可以採用這種方法來簡化它。此外有些古寫俗寫的字，雖然不是部分代替，但筆畫簡單，易認易寫，我們也可以利用。例如：以"异"代"異"、以"弃"代"棄"，都較原字簡單易寫，我們都可以充分利用的。

5． 部首合併。 在漢字中，有些部首是相近的。(不但形體相近，意義也很相近)，因此往往一個字同時就有兩樣寫法，分屬於兩個部首。例如"迪、迺、迴、巡"也寫作"廸、廼、廻、廵"，"廈、廚、廠、廁"也寫作"厦、厨、厰、厠"，"況、決、沖、淨、涼、淒、湊、減"也寫作"况、决、冲、凉、凈、凄、凑、减"，使人在書寫的時候，很難辨明它們中間哪個是正寫，哪個是俗寫，徒耗精神，無補實際。這就是因爲"辶"和"廴"、"广"和"厂"、"氵"和"冫"，形狀既差不多，意義也很相近，所以才發生這樣混用的現象。爲了簡化，我們很可以把"廴"部合併於"辶"部，把"广"部合併於"厂"部，把"冫"部合併於"氵"部。這樣，人們在書寫"迪、廈、況"等字的時候，就不用再考慮它們是"辶、广、氵"等字旁，或是屬於"廴、厂、冫"等字旁了。這樣也相對地減少了漢字的字數，這也是簡化工作中不可缺少的一種方法。(至於像"治""准"等字，併入"氵"部後，就成了"治""淮"，怎樣處理呢？我想這是一個細枝末節的問題，就使它一字兩讀，也沒有什麼不可以的。)

6． 統一寫法。 漢字的寫法，極不統一，一個字就往往有兩種三種以至五種六種寫法的。兩種寫法的有："夠、够""窰、窯""碍、礙"等等。三種寫法的有："回、囘、囬""砲、炮、礮"等等。四種寫法的有："粗、觕、麤、麁"等等。五種寫法的有："□、国、圀、囯、國"等等。六種寫法的有："岩、嵒、嵓、喦、巖、巗"等等。這些不同的寫法，使人在學習或使用的時候，眞不知耗費了多少時間和精力。我們若能把它統一起來，存其一而廢其餘，例如"巖石"的"巖"，只留一個"岩"字，那該省去多少麻煩。這一來，漢字的字數也就大爲減少了。

以上六種方法，前四種是簡化筆畫的，後二種是減少字
的。在使用時，沒有什麽限制，對於某一個筆畫繁複的
根據它的形體，適於哪種簡化方法，就用哪種方法來簡
化。同時並用兩種方法，也無不可。

三　簡化的措施

簡化漢字的具體措施，也就是組織領導與發動羣衆的問
當然是指有文化的羣衆）。在組織領導方面，中央已經組
了中國文字改革研究委員會，專司其事，這個領導力量是
強的。現在它已定出了關於漢字整理的計劃，方向也是很
確的。問題只在於如何發動羣衆來共同進行這一工作吧
羣衆是智慧的泉源，具有無限的創造力。他們一旦提高
認識，行動起來，對於漢字的簡化，是不難加速實現的。

首先，我們應當作一次普遍深入的宣傳，像宣傳祁建華
志的“速成識字法”那樣，使羣衆對於簡化漢字的意義、目
原則、方法，都有深刻的了解。然後，發動羣衆，大家
手來進行這一工作。羣衆對於某些漢字（哪怕是一個兩個
好）有了簡化辦法和實際例子，就可以不斷地提出來，在
物上(例如：《語文知識》)發表，讓大家討論研究。大家認
合適了，滿意了，就可以定爲“新字”。

新字被確定以後，中國文字改革研究委員會就可以按
公佈，統一使用。無論公文、佈告、書籍、報紙，一律採
同時對於原有的字，無論它有幾種寫法，都命令廢止。
樣，簡化的字一批一批地被採用，原有的字一批一批地被
止，不出幾年，就不難全部達到簡化了。

不過有一件應注意的事，就是簡化後的“新字”，無論怎
簡單，怎樣合理，在未經公佈確定以前，不能隨便採用，
應使用原來的字，以免造成混亂現象。

課本要用普通話編寫

吳可久

關於標準語(也就是“民族共通語”)問題，現在存在着兩
不同的意見：有些人主張用普通話做標準語，另外一些人
張用“北京話”做標準語。個人同意前一種主張。我們知
“說普通話的區域，約佔全國面積的四分之三；說普通話的人口約佔全國人口的三分之一。推算起來，約有三億五千萬以上的人，在從黑龍江到雲南的廣大區域中說着一種共同的語言，世界上再沒有一種語言能有北方普通話的勢力這樣強大的了”(見《中國文字改革問題》46頁，鄭林曦的《中國文字爲什麽必須走向拼音化》)。假如要我們放棄這種勢力強大的普通話而去學習一個城市的只有三百萬人口說着的“北京話”(這是北京市人口的數字，實際上，說純粹北京話的是不到三百萬的。)這是誰也不能同意的，也不可能實現的。

可是現在的小學語文課本上却用了不少北京話的特有詞兒，如“得(ㄉㄟˇ)、甭、折(ㄕㄜˊ)、撧”(ㄐㄩㄝ)等。這些詞兒地方色彩很濃厚。如“得把國語溫熟”的“得”，連主張以北京話爲標準語的俞敏先生也不主張用它，而主張用“要”（見《中國語文》1953年4月號，14頁）。這些個“得、甭、折、撧”，許多教師連音也讀不上來。大多數把“得”讀作ㄉㄜˊ。“甭”(ㄅㄥˊ)有的按本地土音猜讀成ㄉㄞ(不要的意思)，有的讀成ㄅㄣ。我看到一位教師教學生讀：“ㄅㄥ，ㄅㄥ，……ㄅㄣ，ㄅㄣ……笨，笨！……”，費了好大工夫還是讀不準確。教師和學生一齊埋怨說：“這什麽‘笨’？這書上的話眞是笨極了！”“折”字在生字表上注明讀ㄕㄜˊ的音，但很多人仍讀ㄓㄜ，有的地方讀ㄐㄧㄝ。“撧”字雖然生字表上注上了ㄐㄩㄝ的音，但大家還是根據本地土音來念：有的讀ㄑㄩㄝ，有的讀ㄑㄩㄡ，有的讀ㄑㄧㄡ，有的又讀ㄑㄧㄛ，很不一致。

小學語文課本裏面還有不少北京話特有的語法結構，如“得把國語溫熟”“要能洗個澡夠多好哇”“溫完功課有的是時候洗澡”等等，許多地方的學生對這些句子念不順嘴，往往就按照他們自己的語法習慣來念。例如把“要能洗個澡夠多好哇”念成“要能夠洗個澡多麽好哇”，“溫完功課有的是時候洗澡，”念成“功課溫習完了，洗澡有的是時候”。(按這還是受了原句的影響，照普通話說來，“溫”應改作“複習”，比較通行的說法是“功課複習完了，再去洗澡也不遲。”)有一個學生念到“溫國語”，總是念做“溫習國語”，念了幾遍都這樣“錯”了，氣得他把書一攤說：“這眞是‘瘟’國語！念來念去不順嘴，眞ㄅㄧㄝ死人！”他竟把“國語”當作“瘟牛”“瘟猪”一樣的駡起來了，看多糟糕！

因此，我建議學校的課本，都應當用白話文式的普通話編寫，删除那些地方色彩濃厚的“北京方言”。

33頁)這樣一來，民族語言鞏固它所佔有的歷史地位的若
因素之中，也應該包括學校。

民族語言文學規範的形成途徑在中國和在日本都是很複
的，而很多是有區別的；民族文學語言排擠方言土語的過
在這兩國也是很複雜而有區別的。在日本，新文學語言吸
了舊文學語言非常多的因素，主要是在各種的語言風格方
在中國，在語言風格方面也發生了脫離舊文學語言的更堅決的撤退。在新文學語言對方言的關係方面可以看到它的特徵：在日本，排擠方言的過程比在中國來得迅速些，在中國，方言擁有很大的地域和幾百萬居民，得以形成了它的區域共通口語。同時，方言捲入民族語言的共同河床的過程自然是更複雜的。

可是這一切都是專門的問題，構成獨立研究的題目，這裏插一句：這種研究對於我們的漢學和日本學都是很需要的。

（譯自蘇聯科學院1952年出版《東方學研究所集刊》第四卷）

中國文字改革研究委員會
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 合辦



月刊

一九五四年九月號

第二十七期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出版

編輯者 中國語文雜誌社
北京西單新皮庫胡同乙十二號

社長 韋慤

編輯委員 呂叔湘 吳曉鈴 林漢達 韋慤 曹伯韓 傅懋勣 葉恭綽 葉聖陶 葉籟士 黎錦熙 鄭之東 羅常培

總編輯 羅常培

副總編輯 林漢達

出版者 人民教育出版社
北京佟麟閣路十號

印刷者 北京京華印書局
北京虎坊橋

總發行處 郵電部北京郵局

訂購處 全國各地郵電局、所

代訂代銷處 全國各地新華書店

1—31,600

預定辦法：三個月三期 4,800元；半年六期 9,600元；全年十二期 19,200元

寄費：1.平郵寄費不計 2.掛號郵費由定戶負担